

责任编辑：袁开春

封面设计：董丹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是专业的大型会计远程教育基地，是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网站，每年为我国财政系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网校经过20余年的研究与发展，已形成“考试培训、继续教育、实务操作、财税咨询、就业服务”五位一体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被广大会计人员亲切地誉为“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侯永斌：《中级经济法冲刺通关必刷8套模拟试卷》《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初级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完胜初级1+1全科密押卷》主编老师。多年从事会计研究和辅导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学员好评无数。

微博：@侯永斌老师

梦想成真

2021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
辅导丛书

笔记版

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

侯永斌 中华会计网校 / 编

这是一本有力量的书，为考前冲刺而生。
时间紧，任务重，
人手一本“救命稻草”是有必要的。



定价：70.00元

中级经济法



中国商业出版社



理解就提分

提分助力

掌握就提分

考前模拟

背会就提分

考点透析

侯永斌：明晰考核重点，把握命题方向，轻松提升20分。



中国商业出版社



侯永斌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
辅导丛书

· 笔记版 ·

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

侯永斌 中华会计网校 / 编

jiù mìng dào cǎo
救命稻草®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 / 侯永斌, 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21. 5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ISBN 978-7-5208-1381-5

I. ①中... II. ①侯... ②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
-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233706 号

责任编辑: 袁开春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 c-book. 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大厂回族自治县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13.5 印张 191 千字
2021 年 5 月第 1 版 202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0.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写在前面的话

老侯送你三根「救命毫毛」再加一面「照妖镜」

亲爱的读者，你好，缘分让我在茫茫人海中与你相遇。我为“考前冲刺”而生，是一本功能性很强的书，对需要的人来说，就如孙猴儿身上的三根“救命毫毛”，可以让你在关键时刻“绝处逢生，化险为夷”。为了更好地帮助你，请允许我来介绍一下自己。

一、本书编写的目的及思路

我的诞生，源于一次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考生的吐槽大会，她（他）们的烦恼在于：

1. 随着会计职称制度的不断改革，“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考生连年递增，在全面采用计算机进行考试以后，符合条件的考场数量有限，从而采用了“一年一期多批次”（2020年为三个批次）的方式进行，以致**考试范围的扩大**。

2.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内容不断扩容**，如《经济法》考核八章内容，民商法、税法、财政法等均有涉及，其中囊括《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物权编》的部分、《仲裁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专利法》《商标法》以及各法的实施细则、司法解释等，**需要掌握的内容太多了**。

3. 每年3月报名开始，至9月初考试，备考的时间半年看似不短，但若一年备考《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三科，每一科平均只有短短的两个半月备考时间。在备考时间短的同时，考核要求却较高，《经济法》的考题既有时间性、条文性规定等对记忆能力的直接考核，也有对理解和计算能力进行考核的案例型题目，考核比重为4：6。

4. 作为一名财务人员，又是一个孩子的妈妈，在单位是财务部门的骨干，上班时要专心于工作，下班以后要操心孩子，等一家老小都睡了才有一点自己的时间。学习时间短，听不完课，没时间做题，没时间看书，工作、生活压力大。

5. 离开学校的时间太久了，基础较为薄弱，甚至是零基础，理解能力差，记忆能力差……

“中级会计资格”，想说爱你真的不容易，但又是那么需要你。

为了解决千千万万个“她（他）”的上述烦恼，我被创造了出来。我由上下两篇组成，上篇称为“考点透析”，顾名思义就是将最重要的考点和精华，从浩如烟海的文字中“透析”出来，用简洁的语言整理成一个又一个层次分明、思路清晰的表格。我的知识点部分内容极为精炼，但可以保证覆盖90%以上的考点，只要你能掌握其中的80%，在考试中足以取得70分以上的成绩。这就是老侯送你的“第一根救命毫毛”，帮助《经济法》完成了近1：20的瘦身任务。为此我做了如下取舍：

首先，剔除对大多数考生来说属于常识性的考点。比如，“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中提及，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其次，剔除绝对不考的知识点。比如“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中提及的企业特殊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第三，剔除考试大纲表述与现行规定有差异的知识点。比如“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关于“流押条款”的规定。

第四，剔除极小可能考核的知识点，即边角型考点。比如“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中提及的公司清算程序。

所以不要再吐槽我说：你怎么没有第一章第一节第一个考点“法律渊源”，因为你第一个学的考点一定是掌握最清楚的，也就不需要我再帮你总结了。我的诞生本来就不是为了追求大而全，正所谓“舍得”，有舍才有得。

而老侯要送给你的“第二根救命毫毛”是“关键词+记忆口诀”。法律条文为了追求严谨性，总是将自己表述成“生人勿近”的样子，比如“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中提及，保险法对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我们总结一下上述观点的核心无非是：保险合同以法律“禁止性规定”（如酒后驾车）作为免责条款，保险人无需对禁止性规定的“具体内容”做进一步解释，只需提示投保人注意即生效。本书追求的不是所谓的法律条文表述的“严谨”性。我更希望你“一眼就能看到本质”。

“记忆口诀”自不用多说，法律条文往往是“拔出萝卜带出泥”，分类、时间、罚则，都是“群居性”的。怎么才能最快的攻克他们呢？很简单，给记忆一条主线，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最强大脑”。比如，“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中提及，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此处列示的六种特殊情况是2018年10月公布的《公司法修正案》的调整内容，2019年、2020年各三批次共计六套试卷未对该知识点进行考核，是2021年考生必须攻克的考点。请跟我一起记住“口诀”：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但“意见合理可为之”。

口诀	对应项目
意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见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合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理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可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还有很多好玩的“口诀”：“一名人质”“一个快递员快乐的一天”等等。欲知详情，请把我带回家仔细阅读！

当然，老侯还会送你“第三根救命毫毛”，也就是我的下篇内容三套“**密押试卷**”。我知道你没有时间做更多的题目来进行练习，但光说不练就是假把式，看似已经理解和掌握的知识，是否能够熟练运用，必须用实战进行检验。同时，为了你能更加从容地走上考场，我也必须帮助你在这之前，熟悉考试方向，调整精神状态。但我不会难为你的，三套题目所涉及考点都是“**经过精心分析后选择**”的，题目难度标准比照考试设置，考前练习这三套题，足矣！当作考试去对待他们吧！

至于“照妖镜”是今年老侯送给各位读者的应考“法宝”。在对考点浓缩总结的基础上，今年我们在每一个考点表格下增加了两个新的模块“命题方向”和“典型考法”。《经济法》对知识点的考核是有方向和限度的，考生经常因为不能把握这个度，而导致做了很多无用功。“照妖镜”就是想告诉考生，考试到底怎么考。举个例子来说，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是考生最“头秃”的章节，内容巨多，难度超大。其实《证券法》和《保险法》在每年的试卷中所占分值非常有限，考生是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备考时间予以取舍。《票据法》每年必考简答题，但其实核心考点反复也无外乎如“对人的抗辩、保证的相对记载事项、限制背书、付款日期等”。如果仅看文字表述你感觉还是不太能准确把握考试方向，在“典型考法”部分，老侯列举了考试中对这个考点最常用的考题模式。你想知道这些考点都怎么出题的吗？那就别犹豫了。

二、本书的使用方法

我的内容很简洁，所以首先请于考前将我的**上篇完整地阅读三遍**。在阅读时注意：

1. 我所“透析”的内容是考试的重难点，但并非是你的重难点，相信这里的大部分内容你们已经掌握了，所以请“标记”自己尚未掌握的考点，以便为“考前最后一小时”的冲刺准备“弹药”。

2. 我所舍弃的考点，是对大多数考生来说的常识性内容和边角型考点，

如果你认为该内容比较重要，或者对你来说并非生活常识，请自行补充在留白处。在从印刷厂出来时，我是属于“大家”的，但在考前，我希望自己是属于“你”的。

3. 为了方便考生的使用，我所总结的“记忆口诀”中，均给出了具体代表的内容，但冲刺资料更多的还是追求简洁的表述，直指考点的“核心”和“题眼”所在，部分内容，如考生需要了解更加详细的表述，请参考《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原文。请记住，切勿只记口诀，而不关心口诀代表的内容。

4. 对待“密押试卷”，请当成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2021年《经济法》三个批次的考试分别于9月4号至6号晚18:00—20:00进行，请你于8月20日后，找三个晚上用不超过2小时的时间来完成规定的试卷题目。作答时，主观题务必动笔去写，切勿一边写一边查阅答案，一旦养成对答案的依赖，在考场上看不到答案会心慌意乱。

5. 请你不要过分关注“密押试卷”的成绩，每套试卷只要达到50分以上，考试通过基本不成问题。请将试卷的错题认真整理，找到错误原因和知识上存在的漏洞。对知识漏洞请重新回顾我的上篇或教材，认真总结梳理，切勿就题论题；对错误原因，请认真整理并在“临上考场前”特别提示自己不要再犯类似错误。

三、考前冲刺提示

1. 明确考核范围

近年来，各种法律文件修订极为频繁，经常在考试大纲发布后至考试前的这段时间出台一些新的政策法规，原则上，考试内容所涉及法律条文截至大纲发布日，新规定与旧规定有冲突的，考试一般予以回避。某些规定无法回避的，考题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比如2019年4月1日起实施的增值税新税率，在2019年9月的考试题目中全部给出，按已知作答即可。

因此，2021年第四章的《证券法》，因核准制与注册制处于过渡阶段，考试不会对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做过多要求，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中部分内容未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作出修改，考试也会予以回避。

2. 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

你在考前是否觉得紧张、焦虑、压抑、迷茫？这是考前综合征出现了，请通过深呼吸，多休息，做令自己愉快的事等方法进行自我调整和缓解。如果还不行，就让我来帮你吧：紧张情绪的来源无非是考试的压力，“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虽然学习内容较多，考试题目范围较广，但首先“客观题”分值占比达到70%，属于“得客观题者得天下”的考试；其次“主观题”评判标准较为宽松，你无需追求法条的原文表述，只要理解其意，用自己的话表述，只要答出关键词且意思正确完全可以得分，也就无需死记硬背法条。第三，随着职称改革的深入，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难度在逐年降低，其中有大概60%的题目都是对单一知识点的考核且不绕弯，只要你看过我的上篇就能相对轻松地拿到分值。第四，阅读量适中，考试时间充裕，《经济法》考试时间为2小时，多数考生1.5小时内即可完成作答，你有大把的时间去检查和思考。

是不是觉得好多了？那就别试图偷懒了，快去看我的上篇吧。

3. 世上无难事，只要“不去想”

这句话并不是所谓的“段子”，也不是让你去“逃避”，正所谓“但求好事，莫问前程”，不去想还有多少知识点没看、不去想还有多少题没做、不去想还有多少困难没有克服，请你珍惜当下，最宝贵的时间就是现在、最重要的事是眼前所做的事，今天你做对了一道题、今天你弥补了一个自己的不足、今天你攻克了一个知识点，今天你就是成功的。积跬步方能至千里！

致所有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考生朋友们：无论如何请勇敢地走上考场，去了就有通过的可能！

这就是我，一份“考前冲刺资料”的使命。如果你也有上述烦恼，如果你也想得到“三根救命毫毛”，那就选择我吧，我会成为你手中最锋利的矛和最坚固的铠甲，助你斩纛夺槊，梦想成真！

目录

CONTENTS

上篇·考

139	125	111	79	53	45	15	3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章 总论

下篇·练

200	193	186	175	165	155
密押试卷(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密押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密押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密押试卷(三)	密押试卷(二)	密押试卷(一)



上篇

考点透析

JIU MING DAO CAO

第一章》》总论

考前提示

本章以“客观题”考核为主，考核分值预计8到9分之间，核心考点为法律行为、仲裁、民事诉讼。

考点透析

考点1 法律行为

表一 法律行为

考点	具体内容	
法律行为界定	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	不会导致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设立、变更或终止的（如观测宇宙星空等）“不属于法律行为”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发明、侵权行为等”为“事实行为”
行为能力	无	不满8周岁（ < 8 ）、“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限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8 \leq \text{且}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完全	年满18周岁（ ≥ 18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且自立（ $16 \leq \text{且} < 18$ ）、“精神、智力健全”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附条件	(1) 判定标准: 条件 不发生; 期限一定会到来		
附期限	(2) 事与愿违: 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 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 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 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无效	“无”“独立实施”		当然无效、自始无效、绝对无效
	虚假意思表示		
	恶意串通		
	违法		
	违背公序良俗		
可撤销	欺诈		知道→1年
	胁迫		行为终止→1年
	重大误解		知道→90日
	显失公平	利用对方处于危困境地 利用对方缺乏判断能力	知道→1年
效力待定	“限”独立实施的除纯获益及相适应的其他法律行为		
	无权代理(表见代理除外)		
	滥用代理权(恶意串通除外)		

命题方向

此考点以原文或案例形式为主, 考核客观题, 主要包括“判定”(判定是否法律行为、行为能力、行为效力)和“法律后果”(无效、可撤销行为)。

典型考法

【例题1·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B.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 C.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 D.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答案】BCD

【解析】选项A，一般情况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B，欺诈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C，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D，胁迫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2·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B.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C.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 D. 双方对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ACD

【解析】选项B，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考点2 代理

表二 代理

考点	主要内容	
特征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	“行纪”（拍卖）、寄售不属于
	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传递信息、“中介”、代为保管物品不属于
	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无效代理、冒名欺诈不属于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不能代理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滥用代理权	种类	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恶意串通
	法律后果	(1) 效力待定：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不得进行，但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除外 (2) 无效：代理人和相对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相对人负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	种类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法律后果	(1) 被代理人承担：经被代理人追认；满足表见代理的条件 (2) 行为人承担：一般未经被代理人追认 (3) 由行为人与相对人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界定	本质是无权代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
	判定依据	(1)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2)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法律后果	由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终止	代理人	死亡、丧失行为能力后法定代理和委托代理均终止
	被代理人	(1) 死亡：法定代理终止、委托代理不一定终止 (2) 丧失行为能力：对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均无影响

命题方向

此考点以原文或案例形式为主，考核客观题，主要包括“判定”（判定是否代理、能否代理、代理权的种类、能否终止）和“法律后果”（包括滥用代理权、无权代理、表见代理）。2021年关注表见代理。

典型考法

【例题3·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代理行为无效的有（ ）。

- A. 孙某受李某委托代为租赁房屋
- B. 赵某受钱某委托代为购买汽车
- C. 周某受吴某委托代为婚姻登记
- D. 郑某受王某委托代为收养子女

【答案】CD

【解析】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例题4·多选题】李某与甲公司解除代理关系后，持甲公司未收回的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代理甲公司与善意的乙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下列关于李某代理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属于无权代理
- B. 属于有权代理
- C. 代理行为有效
- D. 代理行为无效

【答案】AC

【解析】选项AB，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属于无权代理；选项CD，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构成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即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考点3 经济仲裁

表三 经济仲裁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仲裁法》 申请仲裁	“平等主体”“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适用其他法申请 仲裁	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不能申请仲裁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			
原则	自愿、公平、独立仲裁、一裁终局 【注意】仲裁裁决作出后，就同一纠纷再仲裁、再起诉均不予受理				
仲裁 协议	形式	书面			
	效力	独立性	无论单独签订还是合同内附加，均独立存在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的影响		
		排他性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效力争议	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装傻充愣	双方签订有效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无效	约定事项超范围；无限人订立；对方胁迫订立；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且达不成补充协议				
仲裁 裁决	开庭、不公开、执行回避制度、可和解亦可调解，但不能违背一裁终局原则				
	和解后的 选择	向前走	依据和解协议 作出裁决	反悔后是 否可以再 申请仲裁	×
		向后退	撤回仲裁申请		√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仲裁 裁决	作出 裁决	仲裁庭未能形成“一致” 意见(2:1)	少数服从多数
		仲裁庭未能形成“多数” 意见(1:1:1)	按首席仲裁员意见
	文件 生效	调解书自“双方签收后”	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	起发生法律效力
撤销 裁决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 法院申请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中“仲裁协议”可以结合“合同法律制度”考核主观题，模式如下：甲、乙签订合同，并约定仲裁条款，后甲违约，双方解除合同。乙走上维权的道路：(1)乙“申请仲裁”，甲以合同已解除抗辩——此处回答“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条款。(2)乙“向法院起诉”，甲一定会在开庭以后向法院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法院无管辖权——此处回答“装傻充愣”条款。

客观题考核关注如下要点：(1)适用范围(注意问法)；(2)无效协议(注意与无效法律行为区别)；(3)程序性规定。

典型考法

【例题5·综合题】(节选)……2021年1月，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50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包含如下仲裁条款：凡是与本借款债务清偿有关的纠纷，应提交A仲裁委员会仲裁……借款期满，甲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借款本息……乙银行以甲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在庭审中，甲公司抗辩……借款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本案应由A仲裁委员会仲裁……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2) 甲公司主张本案应由A仲裁委员会仲裁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答案】

甲公司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本题中，甲公司在首次开庭前没有提出异议，法院应继续审理。

【例题6·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B. 合同无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无效
- C.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之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 D.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 ACD

【解析】选项B，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X 考点4 民事诉讼

表四 民事诉讼

考点	主要内容		
审判程序	一审	简易程序	(1) 可以“口头”起诉 (2)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审判程序	一审	简易程序	(3) 可以以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除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4) 审判员“独任制”审理 (5) 变更程序：简易→普通(√)；普通→简易(×) (6) 不适用：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发回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涉及国家、社会公众利益；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二审	上诉期	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 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		
	再审	提出	各级法院院长→本院→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最高法院→地方各级法院 上级法院→下级法院 } 提审或指令再审 【注意】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定期限是法律文书生效后6个月内，且“不停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的执行		
		不受理	(1) 申请再审被驳回后 (2) 对再审判决、裁定不服 (3) 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不成		
地域管辖	一般管辖	一般情况		被告住所地	
		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		经常居住地	
		经常居住地判定		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但外出“住院就医”的除外	
	特殊管辖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地域管辖	特殊管辖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注意】以上诉讼均可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共同管辖	“立案在先”原则	原告先后向有管辖权的多地法院起诉，由“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禁止“踢皮球”原则		先立案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 立案“前”发现其他法院已先立案，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	
诉讼时效	不适用	(1) 存款、债券、“ 出资 ” (2)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3)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4)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重点法条】公司股东未尽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和义务人之日起“3年”
	超期	权利人	起诉权和实体权利不消灭
		义务人	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一般应在“一审”期间提出
法院		不能释明和主动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进行审判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诉讼时效	起算点	约定分期履行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无限人对法定代表人的请求权	法定代理终止之日
		国家赔偿	自知道侵权之日
		未成年人遭性侵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
	中止	适用情形	“客观”原因“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法律后果	“暂停”，至障碍消除之日起+6个月
	中断	适用情形	“主观”原因
		法律后果	“归零”，从中断终结时起+3年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止、中断事由等均为法定，当事人不能约定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中，“出资不适用诉讼时效”可以结合《公司法》考核主观题。其他内容以原文形式考核客观题为主。重点关注：一审简易程序和再审程序、特殊地域管辖和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典型考法

【例题7·简答题】(节选) 2017年1月，周某、吴某、蔡某和其他10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周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股东认缴的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的6个月内缴足。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和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

2021年3月，蔡某认缴的出资经催告仍未足额缴纳，甲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蔡某补足出资，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蔡某以甲公

司的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拒绝。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题8·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发生的下列情形中，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 C.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D.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答案】B

【解析】选项ACD都是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前提示

本章至少在三批次考试中的两个批次考核“主观题”，极大概率在其中一个批次考核“综合题”，考核分值预计18分左右，核心考点为两大公司主体，建议考前一个月开始对本章数字型考点进行专项突破。

考点透析

考点1 公司以财产提供担保

表一 公司以财产提供担保

考点	具体内容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决议	股东(大)会
	通过	“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特别决议	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30% ”
	普通决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 ”的担保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对“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命题方向

此考点多次以主观题形式考核，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有关担保的特别决议内容。

典型考法

【例题1·简答题】(节选)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于2020年3月上市,董事会成员为7人。

2021年甲公司召开的3次董事会分别讨论事项如下:

(1) 讨论通过了为其子公司一次性提供融资担保4 000万元的决议,其时甲公司总资产1亿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董事会无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考点2 成立公司

表二 成立公司

考点	主要内容			
股东（发起人）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	50人以下	公务员不能成为公司股东	
	股份公司	2到200人，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法定代表人	依章程由“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 ”担任			
章程	内容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法定代表人、机构的产生办法与职权和议事规则		
	约束	公司、股东、董、监、高		
	高管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募集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在登记机关登记的“ 实收股本总额 ”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	≥ 35%		
	认股人未按期缴款	“ 催缴 ”后仍未缴纳，可对该股份另行募集		
	创立大会	召开时间	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	
		通知时间	大会召开15日前	
		举行条件	“ 代表股份总数 ”“ 过半数 ”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	
决议成立		“ 出席会议 ”的“ 认股人 ”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 ”通过		

命题方向

此考点以直接考核型客观题为主进行准备，不属于重点内容。

典型考法

【例题2·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发起人只能是自然人
- B. 发起人不得超过200人
- C. 发起人半数以上应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D. 发起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答案】BC

【解析】选项A，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选项BC，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选项D，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考点3 股东出资

表三 股东出资

考点	具体内容	
不得用于出资	“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财产权转移手续	6个月内办理完毕
	出资未评估	先评估再认定
	出资后贬值	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人不承担补足责任
	瑕疵财产出资	限期整改为“无瑕疵”财产，否则认定
	交付但未变更	责令合理期间内变更，变更后按“交付时”享股东权利
变更但未交付	实际交付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未尽出资义务	对内	还本付息	未缴纳出资 + 利息 + 违约责任						
		已知连带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受让人 对此“ 知道或应当知道 ”						
		合理限制	合理限制的对象为股东权利（如利润分配请求权）						
		不改解除	针对“ 未履行出资义务 ”的股东，解除股东资格前应先催告其履行						
	对外	可追 责人		该股东及保证人	发起人股东	新加入股东	受让人已知	监事	董、高、实际控制人
			设立	√	√	×	√	×	×
		增资	√	×	×	√	×	相应责任√	
	责任	在未尽出资义务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抽逃出资	责任	还本付息、协助连带、合理限制、不改解除							
		协助连带	“ 协助 ”的其他“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 ”						
非法财产出资	追究时，应当“ 拍卖变卖 ”其股权，不能直接将出资财产抽出								

命题方向

股东出资是本章主观题的核心考点。考生应关注：劳务出资、非货币出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补正程序、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责任承担和与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员。

典型考法

【例题3·简答题】2019年4月，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赵某以现金100万元出资，

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100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权属；李某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

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甲公司成立半年时，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未按时缴纳出资。

2019年12月，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李某拒绝。李某同时主张，张某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虽然出资时经评估价值100万元，但目前因市场因素贬值为50万元，张某应当补足差额。

2020年1月，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决议李某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前，不得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股东未

尽出资义务，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考点4 组织机构职权

表四 组织机构职权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经理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决定“ 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	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选举和更换由“ 非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聘任或解聘“ 经理 ”及其报酬；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 ”“ 财务负责人 ”及其报酬	提请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 ”“ 财务负责人 ”
		决定聘任或解聘“ 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管理人员 ”
修改“章程”	“ 制定 ”“ 基本管理制度 ”	拟订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 具体规章 ”
审议批准（或决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制订 ”上述方案	——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 ”
	执行“ 股东会决议 ”	
【说明】监事会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职权主要为“ 检查、监督、调查、提议、提案、建议 ”，其中考点为监事可对“ 股东（大）会会议 ”提出提案，但只能列席“ 董事会会议 ”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中，“人事任免权”应当作为主观题准备，结合“会议决议效力”一并掌握。客观题关注董事会能够决定的事项（四类）。

典型考法

【例题4·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股东会职权的是（ ）。

- A. 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 B.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C. 决定公司经理的报酬
- D. 修改公司章程

【答案】D

【解析】选项A，属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选项BC，属于董事会职权。

考点5 股东（大）会

表五 股东（大）会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	首次：“出资最多”的股东 以后：董事会→监事会→10% 股东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 10%股东
临时提案	—	持股≥3%的股东在会议召开10 日前书面提出
普通决议	章程约定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

续表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决议	事项见表五（附表）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表五（附表） 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决定事项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有限责任		国有独资		股份		上市	
修改公司章程	√	全体 股东	√	国 资 委	√	出 席 股 东	√	出 席 股 东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		√			
变更公司形式（改制）	√		√		√			
发行债券、分配利润			√					
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		
【注意】“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独资企业、控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中，“特别决议”事项及表决通过比例是主、客观题的核心考点，应对案例型题目时首先关注公司章程对表决权是否约定，并算清比例。

典型考法

【例题5·多选题】张某、王某与李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三人的出资比例为20%、31%、49%。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行使

以及股东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未做特别规定。下列表决事项中，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有（ ）。

- A. 张某与李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王某不同意
- B. 王某与李某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张某弃权
- C. 张某与王某同意把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某不同意
- D. 张某、王某、李某一致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答案】 ABD

【解析】 选项ABC，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代表2/3以上（ $\geq 66.67\%$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其中选项A，张某与李某同意，占到表决权69%，选项B，王某与李某同意，占到表决权80%，均可以通过；选项C，张某与王某同意占到表决权51%不能通过。选项D，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普通决议事项，一般经代表1/2以上（ $\geq 50\%$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张某、王某与李某均同意占到表决权100%，可以通过。

考点6 董事会

表六 董事会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3-13 【注意】 小公司可设“1名” 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3-13	5-19
职工代表	股东均为国企：应当 其他：可以	应当	可以
董事长	公司章程	国资委指定	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
任期	每届任期 ≤ 3 年，可以连任		

续表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	不得兼任监事		
	—	未经国资委同意不得兼职	—
召开	章程规定	—	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 【注意】公司回购股份的部分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决议	章程规定	—	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委托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免责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董事表决权排除制度		关联董事不得表决（包括代表决）； 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可举行，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可通过； 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命题方向

此考点以“董事会的召开”为分界，上半部分为客观题考点，要求考生将三类组织形式下董事会的异同对比清楚；下半部分为主观题考点。

典型考法

【例题6·单选题】甲、乙两个国有企业出资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下列关于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丙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股东代表
- B. 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C. 丙公司董事长须由国有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D. 丙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答案】C

【解析】选项A，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选项B，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选项C，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选项D，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题中，丙公司是一个由两个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而非国有独资公司。

考点7 监事会

表七 监事会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 3 【注意】小公司可以设置“1至2名”监事，不设置监事会	≥ 5	≥ 3
职工代表	应当有，且比例不得低于“1/3”（小型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可以没有职工代表）		
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国资委指定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任期	3年，可连任		
决议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客观题考点，要求考生将三类组织形式下监事会的异同对比清楚。

典型考法

【例题7·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 B. 总经理可以兼任监事
- C.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
- D. 监事会设主席1名

【答案】ACD

【解析】选项AC，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选项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选项D，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考点8 临时会议

表八 临时会议

考点	(有限)临时股东会	(股份)临时董事会	(股份)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章程规定2/3时	—	—	√
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	√
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	√	√
董事/董事会提议	≥1/3董事	≥1/3董事	董事会
监事会提议	√(不设监事会的监事)	√	√

命题方向

此考点以客观题考核为主，个别年份考核主观题（上一次为2015

年),其中重点关注“董事不足”及“亏损太多”两类情况。

典型考法

【例题8·多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股东人数为9人,董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股东一次缴清出资,该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未作特别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公司出现的下列情形中,属于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

- A. 出资20万元的某股东提议召开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40万元
- C. 2名董事提议召开
- D. 2名监事提议召开

【答案】AC

【解析】选项A,有限责任公司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选项B,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选项C,有限责任公司1/3以上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选项D,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个别监事无权提议召开。

考点9 公司决议效力

表九 公司决议效力

分类	具体内容
无效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可撤销	(1)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2) 决议“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注意】程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得撤销
	起诉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续表

分类	具体内容
决议不成立	不开会、未表决、出席及表决比例不达标 【注意】法律或章程规定可不召开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命题方向

此考点以客观题考核为主，但在主观题作答时考生切勿乱用“无效、可撤销和决议不成立”这三个名词。如主观题考核股东会特别决议，表决赞成比例未达到2/3，应回答“决议不成立”。

考点10 股东权利

表十 股东权利

考点	具体内容	
知情权	性质	属于共益权、属于单独股东权利
	可拒绝	股东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竞争业务；为向他人通报或3年内曾向他人通报信息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可拒绝
	知情权法定	公司不得以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并以此为由拒绝股东行使知情权
知情权	原告胜诉	可由会计师、律师等辅助查阅，前提是该股东在场 【注意】股东、会计师、律师等查阅后泄密，公司可请求赔偿损失
分红权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支持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驳回起诉
滥用股东权利	判定	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低卖高买转移公司利润、
	法律后果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滥用股东权利	抗辩切断	被告不得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大）会同意”为由抗辩 【注意】“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也适用
滥用有限责任	判定	股东通过“转移公司财产”以逃避债务
	法律后果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客观题考点，其中滥用股东权利的抗辩切断是《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相关内容，有极小可能考核主观题。

典型考法

【例题9·判断题】查阅公司账簿的权利属于股东的共益权。（ ）

【答案】√

【解析】查阅公司账簿属于知情权，知情权属于共益权。

考点11 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冒名股东

表十一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冒名与被冒名股东

考点	具体内容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对内	双方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受合同法的保护，投资收益归实际出资人
	对外	双方内部协议不得对抗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善意第三人
		实际出资人“转正”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对外	名义股东擅自处置股份	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取得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由名义股东赔偿
		未尽出资义务	债权人主张名义股东未尽出资义务，按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处理 【注意】名义股东承担责任后可向实际出资人追偿
冒名与被冒名股东		被冒名登记的股东不属于股东，不承担任何责任，谁冒名谁担责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主、客观题均有考核，属于《公司法》的核心考点之一，2021年实际出资人“转正”的表决比例改回《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要求考生重点关注。

典型考法

【例题10·单选题】孟某与孙某订立合同，约定孟某作为实际出资人向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孙某作为名义出资人。后来孟某与孙某发生争议，孟某请求甲公司将自己变更为公司股东。该请求应当经（ ）。

- A. 甲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
- B. 甲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
- C. 甲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 D. 甲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答案】C

【解析】实际出资人（孟某）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

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题 11·简答题】 张某拟与王某、赵某共同投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公司），因张某不愿以自己名义投资，遂与李某约定，李某为名义股东，张某实际出资并享有投资收益。后李某按照约定，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设立了甲公司。李某被记载于甲公司股东名册，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王某、赵某认缴的出资全部缴足，李某认缴的出资张某仅实际缴纳 60 万元。

甲公司经营期间，李某未经张某同意将其在甲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并造成了损失。张某得知后，要求李某赔偿损失，遭到拒绝。

为防止李某继续损害自己的利益，张某要求甲公司将其变更为股东并记载于股东名册，遭到王某、赵某反对，双方发生争议。

在变更股东的争议未解决前，甲公司因资不抵债，破产清算。债权人郑某以李某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要求李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李某以其仅为名义股东为由抗辩。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李某是否有权拒绝张某的赔偿请求？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李某无权拒绝张某的赔偿请求。

根据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与支持。

本题中，李某未经张某同意将其在甲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给张某造成了实际损失，张某有权请求李某承担赔偿责任。

（2）张某未经王某、赵某同意能否变更为甲公司股东？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张某未经王某、赵某同意不能变更为甲公司股东。

根据规定，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题中，张某要求甲公司将其变更为股东并记载于股东名册，遭到王某、赵某反对，没有得到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因此张某不能变更为甲公司股东。

(3) 李某是否有权拒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无权拒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根据规定，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股东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题中，李某作为名义股东，不得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股东为由进行抗辩。故李某无权拒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题考点提要】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司法解释

考点12 优先股

表十二 优先股

考点	具体内容
优先	“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
放弃	“红利”分配权；公司决策权
限制	(1) 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优先”顺序不同的优先股，其他条款可以有不同设置 (2) 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能超过普通股股数50%；筹资不能超过发行前净资产50%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参与表决	涉及优先股股东利益的特别决议 【注意】“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等同普通股	累计3年，连续2年，未按约定支付股息 可累积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不可累积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命题方向

此考点以客观题考核为主，其中优先股的发行限制中的两个比例应当作为主观题准备。

典型考法

【例题12·单选题】张某持有甲上市公司（下称“甲公司”）于2020年1月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甲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的下列事项中，张某有权行使优先股表决权的是（ ）。

- A. 首次减资5%
- B. 公司分立
- C. 对外大额担保
- D. 增发普通股

【答案】B

【解析】选项A，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优先股股东可以参与表决，本题中因减资比例未达到标准，优先股股东不参与表决；选项B，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优先股股东可以参与表决；选项C，属于经营性问题，优先股股东不参与公司决策；选项D，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东可以参与表决，增发普通股，优先股股东不参与表决。

考点13 股权（股份）转让限制

表十三（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情形	具体考点		
对内转让	无限制		
对外转让	要求	“书面”通知，经其他股东（人数）“过半数”同意	
	视为同意	(1) 自接到通知日起满“30日”未答复 (2) 异议股东达到半数以上且“不购买”	
	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	同等条件下
		多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协商→按“转让时”的出资比例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	章程规定→通知确定→30日
	转让方反悔	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	×
		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合理损失	√
转让方损害优先购买权	自知道同等条件之日起30日内主张优先购买权	√	
	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	×	
异议回购	(1) 公司“连续5年”不分配利润且该“5年连续盈利”并符合分配条件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3)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记忆口诀】连盈五年不分钱，合并分立转财产，公司到期接着干，投票反对赶紧闪		
【注意】上述情形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无需”股东会表决			

表十三（二）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买卖限制

身份	限制	
发起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申报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转让”限制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所持股份“不超过1 000股”，可一次性转让 (3) “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短线交易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 【注意1】收益归该公司 【注意2】此规定还限制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	“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原则上不得回购本公司股票，“下列情形例外”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	股份有限公司仅限“合并、分立”异议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减资	收购日起“10日内”注销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用于股权激励	(1) 可以根据章程约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非上市公司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4) “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用于转换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记忆口诀】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但“意见合理可为之” 【注意】公司因上述情形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能参与利润分配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本章核心考点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股份买卖限制要求能应对“案例型”客观题，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中“励可为”要做主观题准备。

典型考法

【例题 13·多选题】2017年1月，周某、吴某、蔡某和其他10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周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和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2021年4月，吴某拟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李某，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周某同意，其他股东反对。吴某认为周某代表的表决权已过半数，所以自己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吴某遂与李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吴某认为自己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的观点正确
- B. 若其他股东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予答复，则吴某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
- C. 若其他股东均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则吴某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
- D. 若其他股东愿意购买吴某的股权，则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答案】BCD

【解析】选项A，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其他股东（人数）“过半数”同意；选项B，其他股东自接到通知日起满“30日”未答复视为同意转让；选项C，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且“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选项D，其他股东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例题 14·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未作特别规定，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发起人王某于2020年4月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

B. 董事郑某于2020年9月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800股一次性转让

C. 董事张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 000股，2020年9月通过协议转让了其中的2 600股

D. 总经理李某于2021年1月离职，2021年3月转让了其所持甲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答案】 B

【解析】 选项A，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选项B，上市公司董事所持股份不超过1 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25%比例的限制；选项C，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选项D，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X 考点14 董、监、高

表十四 董、监、高

考点	具体内容	
任职限制	不能担任董监高	<p>【记忆口诀】 把“别人家的孩子”玩死了反省3年，把自己玩进去了反省5年，无限人，大债到期未清偿</p> <p>【注意1】 “玩死”别人的孩子看死法：经营不善“董事、厂长、经理”；违法经营“法定代表人”</p> <p>【注意2】 自己玩进去：黑五类经济犯罪；所有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任职限制	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不懂事	<p>【注意】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其他亲戚关系</p> <p>(1%以上+前10名中自然人股东) 本人+直系亲属</p> <p>(5%以上+前5名法人股东) 职员+直系亲属</p>
	不独立		<p>财务服务</p> <p>法律服务</p> <p>咨询服务</p> <p>上市公司</p> <p>附属公司</p> <p>职工</p> <p>职工的直系亲属</p> <p>职工的主要社会关系</p>
行为限制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担保	经“ 股东(大)会 ”同意	否则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公司交易		
	自营同类业务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中，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做主观题准备，独立董事在应对案例型客观题时注意看准亲属关系。

典型考法

【例题 15·多选题】某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该上市公司的分公司的经理
- B. 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的弟弟

- C.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股东郑某的岳父
- D.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甲公司的某董事的配偶

【答案】ABD

【解析】选项AB，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选项A）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选项B），不得担任独立董事；选项C，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题中，岳父属于主要社会关系不属于直系亲属；选项D，在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考点15 股东代表诉讼

表十五 股东代表诉讼

考点	具体内容
判定标准	“公司”利益受损
具体流程	<p>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litigation. It starts with a box labeled '董监高以外' (Outside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which branches into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nd '监事会' (Board of Supervisors). Below this, '董事、高管'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points to '监事会', and '监事' (Supervisor) points to '董事会'. A vertical line separates these entities from the outcomes. To the right, three ovals represent outcomes: '拒绝' (Refusal), '30日内未起诉' (No lawsuit filed within 30 days), and '紧急' (Emergency). Arrows from '拒绝' and '30日内未起诉' point to the text '有限：股东 以自己名义起诉' (Limited: Shareholder sues in their own name). An arrow from '紧急' points to the text '股份：180日 ≥1%' (Shares: 180 days ≥1%).</p>
胜诉利益	公司
费用承担	公司

命题方向

此考点应对客观题时，注意对公司性质的判定，进而决定股东是否有资格代表公司，勿被持股比例不够的表象迷惑。

典型考法

【例题 16·多选题】2020年5月，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董事长王某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300万元资金投入某网络借贷平台。2021年7月，该平台倒闭，甲公司损失惨重。部分股东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对王某提起诉讼，监事会拒绝，该部分股东中的下列股东因此拟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其中有资格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有（ ）。

- A.已经连续240日持有甲公司1.2%股份的乙有限责任公司
- B.已经连续200日持有甲公司3%股份的赵某
- C.已经连续90日持有甲公司5%股份的郑某
- D.已经连续360日持有甲公司0.8%股份的李某

【答案】AB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16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表十六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	具体内容	
股东身份	自然人	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公司 该一人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公司
	法人	—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组织机构	“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采用“书面形式”，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年报	强制审计
法人人格否定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命题方向

此考点考试中多以送分型客观题形式出现，注意对自然人股东的特殊规定即可。

典型考法

【例题 17·单选题】王某出资设立了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甲公司的下列事项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股东王某行使股东会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未使用书面形式
- B. 甲公司决定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C. 甲公司未设立股东会
- D. 甲公司决定会计年度终了时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答案】C

【解析】选项AC，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选项B，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选项D，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考点17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

表十七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

考点	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大）会决议载明分配的时间	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
	决议未载明	根据章程规定
	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或规定的时间超过1年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完成
	决议载明时间超过章程规定时间	股东可请求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法定公积金	计提	按“税后利润10%”提，达到注册资本“50%”可以不再提
	转增资本	留存的部分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资本公积金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命题方向

此考点考试中多以送分型客观题形式出现，注意《公司法司法解释（五）》关于利润分配时间的规定。

典型考法

【例题18·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决议在弥补亏损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C.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分配利润
- D.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得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答案】B

【解析】选项A，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选项BD，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选项C，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前提示

本章大概率会在三批次考核中出现一道“简答题”，分值预计不超过10分，要求考生对比掌握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在事务执行和责任承担上的区别。

考点透析

考点1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

表一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	人数	普通合伙企业：2个以上	有限合伙企业的2-50个合伙人中至少有1个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有1个	仅剩有限→散；仅剩普通→转

续表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国有公司、上市公司、公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无限人	×	√
出资	劳务	√	×
事务执行	谁执行	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及代表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决定入退伙、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建议诉讼和担保、查阅账簿和报表
	关联交易	约定→一致同意→×	约定→√
	竞业禁止	×	约定→√
损益分配		协议→协商→实缴出资→平均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约定→×）
		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财产权利	对外转让出资	约定→一致同意→×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份额出质	一致同意→×（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约定→√
入伙	对入伙前债务的责任	无限连带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续表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退伙	对退伙前债务的责任	无限连带	以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为限
	驾鹤西游、丧失相关资格、全部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当然退伙	当然退伙
	丧失偿债能力	当然退伙	无须退伙
	丧失行为能力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转为有限合伙企业；未能一致同意，退伙	无须退伙
	继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约定→一致同意	无限人：一致同意，转；未一致同意，退
		【注意】无需任何人同意，不看继承人行为能力	
转变身份		普→有：前无限，后有限	有→普：自始无限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中，主观题应关注考点：出资、事务执行、财产权利、入伙责任、退伙责任、转变身份后的责任承担。

典型考法

【例题1·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行为中，有限合伙人可以实施的有（ ）。

- A. 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B. 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C. 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D. 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答案】 ACD

【解析】 选项A，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B，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选项C，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D，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题2·简答题】 李某、王某、林某、郑某于2019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李某为普通合伙人；王某、林某、郑某为有限合伙人；李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未作限制性约定。

2021年甲企业发生下列事项：

(1) 1月，王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将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给乙商业银行，借款20万元。

(2) 3月，李某发现林某投资设立了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与甲企业同类的业务，挤占了甲企业的市场份额。李某要求林某不得从事与甲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遭到林某拒绝。

(3) 4月，郑某因个人原因退伙，从甲企业取得退伙结算财产5万元。8月，丙公司要求甲企业偿还2020年12月所欠的到期贷款30万元。因无力清偿，甲企业要求郑某承担其中5万元的债务。郑某以其已经退伙为由拒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 王某将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给乙商业银行是否合法？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王某将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给乙商业银行合法。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题中，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未作限制性约定，所以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2) 李某要求林某不得从事与甲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李某要求林某不得从事与甲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合法。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题中，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未作限制性约定，所以有限合伙人可以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郑某拒绝承担5万元债务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郑某拒绝承担5万元债务不合法。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考点2 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表二 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分类	具体事项
100%	(1) 订立合伙协议 (2)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3) 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 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无、限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记忆提示】 “一名人质”

续表

分类	具体事项
约定 →100%	(1) 改变合伙企业的 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地点 (2) 聘任 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 经营管理人员 (3) 新合伙人入伙 (4) 普通合伙人 转变 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 转变 为普通合伙人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 担保 (6) “普通合伙人” 同本企业 交易 (7) 修改或者补充 合伙协议 (8) “普通合伙人” “ 对外转让 ” 财产份额 (9) 处分 合伙企业的 不动产 、 知识产权 和其他 财产权利 (10) 普通合伙人 死亡 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继承人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记忆提示】 “地点范围名称变、聘任入伙身份转、担保交易改协议、转让处分继承权”

命题方向

此考点贯穿于《合伙企业法》学习的始终，判定行为是否成立更多以客观题进行考核，但主观题考核责任承担时首先应对行为是否成立进行判定。

典型考法

【例题3·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 A.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
- C.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D.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答案】B

【解析】选项B，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考点3 债务清偿

表三 债务清偿

考点	具体内容		
合伙人 债务	不可以	“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可以	(1) 用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清偿 (2) 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 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先企业后合伙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有限合伙人	No zuo	有限责任
		Yes zuo	该笔交易，对外无限连带，对内赔偿

命题方向

此考点贯为客观题考点，需要考生分清责任人身份。

典型考法

【考题4·单选题】(2019年卷2) 赵某、钱某、孙某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赵某个人欠李某50万元，无力偿还，李某可以采取的法律措施是（ ）。

- A. 自行接管赵某在甲企业的财产份额
- B.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C. 留置甲企业委托李某修理的一辆汽车
- D. 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的权利

【答案】B

【解析】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

考前提示

本章考核分值预计12分左右，三批次考试中《票据法》会在其中一至两个批次考核“简答题”，《证券法》和《保险法》合计在每套试卷中的分值占比为4至6分，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予以取舍。

考点透析

专题一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 证券法的零散考点汇总

表一 证券法的零散考点汇总

考点	具体内容	
发行方式分类	公开发行	(1) 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 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 【注意】 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公开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股票的 首发 条件	家庭好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工作好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为人诚实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股票的首发条件	是好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合格投资者	债券	(1) “净资产 \geq 1 000万元”的组织 (2) 名下“金融资产 \geq 300万元”的个人 (3) 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社保基金等)
	基金	(1) “净资产 \geq 1 000万元”的组织 (2) 名下“金融资产 \geq 300万元”或“最近3年年均收入 \geq 50万元”的个人 (3) 其他(社保基金、基金投资计划、本基金的从业者等)
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对象	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持股比例 $>$ 5%的股东
	信用评级	由发行人确定, 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不得变相公开	(1) 发行人人数 \leq 200人 (2)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3) 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转让后, 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 \leq 200人
私募基金的募集规则		(1)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或者“最低收益”
证券承销	承销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 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期限	代销、包销期限 \leq “90日”
	承销限制	(1) 代销方式“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 (2) 包销方式“不得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承销失败	“代销”期满, 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

命题方向

《证券法》的上半部分由于“考试大纲”新旧制度混杂，本书拣选了相对重要且不受影响的内容予以列示。上述内容考生能够应对直接考核型客观题即可。

典型考法

【例题1·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 B.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C.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D.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答案】BCD

【解析】选项A，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的条件。

考点2 禁止交易

表二 禁止交易

考点	具体内容
内幕交易	知情人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ources of information for insiders. At the center is a red circle labeled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Arrows point from this center to several boxes: '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 (Acquirers and major asset transaction parties), '董监高因任职可能获取信息'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ay obtain information due to their positions), '交易所、证监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Staff of exchanges, CSRC, regulatory departments, and supervisory institutions), '持股≥5%股东、实际控制人' (Shareholders holding ≥5% and actual controllers), '子公司' (Subsidiaries), and '董监高'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A green box '因业务往来可能获取信息' (May obtain information due to business dealings) also points to the center.</p>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内幕交易	内幕信息	应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禁止	信息公开前买卖、泄露、建议他人买卖
操纵市场	判定标准	采用非法手段影响证券市场“价格或交易量” 【注意】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虚假记载	判定标准	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欺诈客户	判定标准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背客户真实意思，损害客户利益

命题方向

此考点是案例型客观题的常规考点，需要考生对四类禁止交易情形做出准确判定。

典型考法

【例题2·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证券公司实施的下列行为中，属于合法行为的是（ ）。

- A. 甲证券公司得知某上市公司正在就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谈判，在信息未公开前，大量买入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B. 乙证券公司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C. 丙证券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造成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
- D. 丁证券公司购入其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答案】D

【解析】选项A，属于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选项B，属于欺诈客户

的违法行为；选项C，属于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

考点3 上市公司收购

表三 上市公司收购

考点		具体内容	
权益披露	报告时间	达到5%	“3日内”编制报告书，报告、通知、公告，期间内不得买卖
		增减5%	“3日内”编制报告书，报告、公告，期间内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买卖
		增减1%	“次日”通知、公告
	报告书类型	(1) 达到5%未达到20%且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其他情形则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违规处理	违规后“36个月”内，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要约收购	触发条件		持股比例达到30% + 继续增持股份
	收购方式	全面	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全部”股份
		部分	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部分”股份
	公平收购		持有同种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不同种股份可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支付方式	现金	(1) 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 (2) 按规定不能免除要约收购而发出“全面要约”
		证券	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收购期限		$30 \leq \text{收购期限} \leq 60$ (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撤销要约		承诺期内，不得撤销	
变更	时间	期限届满前“15日内”，不得变更 (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内容	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要约收购	维稳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锁定期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后被收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1) 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2) 仍持股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命题方向

此考点是《证券法》的主要考点之一，以直接型客观题考核为主准备。

典型考法

【例题3·判断题】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

【答案】√

考点4 需要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表四 需要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证券	重大事件	
股票	常识	重大、重要、主要、大额
	核心考点	(1) 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 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 分配股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

续表

证券	重大事件	
债券	核心 考点	(1) “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2)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3)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重大损失” (4) 分配股利,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

命题方向

此考点是《证券法》的核心考点, 重点关注人事变动及数字性规定。

典型考法

【例题4·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下列情形中, 属于重大事件的有 ()。

- A. 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 B.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C.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决定
- D.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答案】ACD

【解析】选项B,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属于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考点5 投资者保护

表五 投资者保护

考点	具体内容		
证券公司	(1) “证券公司”依法承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2) 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 “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规定, 不存在误导、欺诈 (3) 与普通投资者发生证券业务纠纷, 对方提出调解请求, “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上市公司	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股权代行	谁有资格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禁止行为	禁止以“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先行赔付	原因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责任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	
债券持有人与受托管理人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未按期兑付债券本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起诉		
投资者保护机构诉讼	代表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利, 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代表人诉讼	适用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前提	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
		规则	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命题方向

此考点是《证券法》的新内容, 注册制的核心, 建议做直接型客观

题准备。

典型考法

【例题5·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投资者保护制度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承担适当性管理义务
- B. 所有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均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规定，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C.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D.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答案】D

【解析】选项A，“证券公司”依法承担适当性管理义务；选项B，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选项C，投资者保护机构禁止以“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专题二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表一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	具体内容
最大诚信	(1) 投保人“故意”不告知，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赔、不退” (2) 投保人“重大过失”未告知“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赔”但要退还保费 (3) 投保人未履行保证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赔”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最大诚信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1) “知道”解除事由日起, “超过30日”不行使 (2) 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 (3) 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 仍然“收费” (4) 投保人未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	保险合同“签订时”
	财产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
损失补偿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赔偿, 止损费、查证费、诉讼费另算, 由保险人承担 【注意】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止损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拒绝支付止损费	

命题方向

此点以案例型客观题考核为主, 其中损失补偿应当会计算保险赔偿的金额。

典型考法

【例题6·单选题】张某为其妻子李某投保时, 隐瞒李某健康状况。李某真实健康状况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保险合同生效后60天, 李某因隐瞒的疾病死亡。下列关于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后果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退还保险费
- B.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但应退还保险费
- C.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 但可以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D.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 且应当给付保险金

【答案】A

【解析】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例题7·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120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60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80万元；甲公司为了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6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的数额是（ ）。

- A.46万元
- B.60万元
- C.80万元
- D.86万元

【答案】A

【解析】(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公司按照50%（ $\text{保险金额} \div \text{保险价值}$ ，即 $60 \text{万元} \div 120 \text{万元}$ ）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80 \times 50\% = 40 \text{万元}$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题中，保险公司应赔偿 $40 + 6 = 46$ （万元）。

考点2 保险公司

表二 保险公司

考点	具体内容
人寿保险公司终止经营	其持有的寿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业务	人身保险	人寿、健康、意外伤害
	财产保险	财产损失、责任、信用、保证
	【注意】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批准，可经营“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命题方向

此考点属于非重点考点，需要注意考题的表述。

典型考法

【例题8·判断题】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

()

【答案】√

考点3 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表三 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考点	具体内容	
被保险人	权利	(1) 对保险金的给付享有独立的请求权 (2) 对“受益人”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死亡险	(1)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合同无效 (2) “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死亡保险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除外
	视同同意	(1) 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2)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受益人	合同约定存在争议	约定为“法定”或“法定继承人”	法定继承人
		约定为身份关系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事故发生时”的身份关系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保险合同成立时”的身份关系
	约定姓名+身份关系	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视为未指定受益人	
多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订立	实际履行原则	保险人接受保单并收取保费，尚未承保，发生保险事故 (1) 符合承保条件，应承担保险责任 (2) 不符合承保条件，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退还保费 【注意】 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应承担举证责任	
	缴费追认原则	订立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盖章的不生效，但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则视为对代签行为的追认	
免责条款	(1) 订立时保险人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否则该条款不生效 (2) “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免责条款，保险人“作出提示”后生效 (3)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不得以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履行说明义务为由，主张免责条款不生效		
形式	保险单（正）、保险凭证（简）、暂保单（临）、投保单（非）		
	记载内容不一致	投保单与其他	一般以“投保单”为准
		非格式与格式	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时间不同	以形成在“后”的为准
手写与打印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为准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投保人义务	支付保费	他人代为支付保费视为交费义务已经履行	
	危险增加	认定因素	保险标的的改变用途、使用范围；所处环境变化；被改装、使用人或管理人变化、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
		主动通知	保险人可“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未通知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赔付
诉讼时效	商业责任险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2年”	
	人寿保险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年”	
	其他保险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2年”	
变更	主体变更	(1) 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除外” (2) “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受让人可要求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无论是否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保险标的一经“交付”受让人即可行使被保险人权利	
	内容变更	(1) 一般情况内容变更需要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2) 人身保险合同变更受益人只需要“书面通知”保险人，但需经“被保险人同意”	
	不得变更	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得变更受益人	
解除	退费	财产保险	退保险费
		人身保险	退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人单方解除权	投保人过错（骗保、违背最大诚信原则、对方违约、中止后未复效等）	
	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	

命题方向

此考点属于《保险法》客观题的核心考点，保险合同遵循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在促成交易实现的同时要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包括被保险人获得超额利益的风险和投保人骗保的风险等，考生在理解这一大原则下，需要能够对案例作出准确判定。

典型考法

【例题9·单选题】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 B. 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 C. 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 D. 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答案】C

【解析】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考点4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制度

表四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制度

考点		具体内容
复保分摊	判定	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
	通知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责任承担	(1) 各保险人按“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 赔偿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物上代位	全部代位	保险人赔付的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全部权利”	
	部分代位	保险人赔付的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取得受损保险标的“部分权利”	
代位求偿	适用	财产保险+第三人引起+已支付保险金	
	行使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 【注意】第三人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除“故意”外不适用代位求偿制度	
	诉讼时效	自“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司法解释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投保人损害保险标的	保险人可依法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的求偿权	放弃行为有效，保险人不得就放弃部分主张代位求偿权
		合同“订立时”，保险人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存在放弃情形致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可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 【注意】保险人知道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的求偿权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的求偿权	放弃行为“无效”
保险人“未通知”第三人获得代位求偿权或通知到达第三人“前”，第三人向被保险人赔偿		保险人不得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但可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相应保险金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代位求偿	司法解释	保险人“已经通知”第三人获得代位求偿权，第三人又向被保险人赔偿	保险人可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第三人不得以其已经赔偿为由抗辩
		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险人未能行使或未能全部行使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可主张在损失范围内扣减或返还相应保险金

命题方向

代位求偿制度是本考点的重点，复保分摊要求会计算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代位求偿关注司法解释。

典型考法

【例题10·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B. 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C.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D. 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答案】ACD

【解析】选项B，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考点5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表五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考点	具体内容	
误告 年龄	(1) 超越年龄限制：保险人解除合同 (2) 未超越年龄限制：投保人多退少补	
不丧失价值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暴力抗法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注意】已交足“2年以上”应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应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自杀 免责	死亡保险，自合同成立或复效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命题方向

此考点在案例型客观题考核时，对不丧失价值条款要看清侵害被保险人的主体。自杀免责条款要认清行为能力和自杀时间。

典型考法

【例题 11·多选题】2019年10月，赵某为其儿子小赵购买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2020年4月，小赵因失恋自杀身亡，赵某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已知：小赵自杀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保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B. 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C. 保险公司应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答案】AD

【解析】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题中，赵某购买保险的时间为2019年10月，被保险人小赵自杀的时间为2020年4月，不满2年，且小赵自杀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专题三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 票据行为成立要件

表一 票据行为成立要件

考点	具体内容	
行为能力欠缺	“无限人”在票据上签章，“其签章无效”	
意思表示不真实	“欺诈、偷盗、胁迫、恶意”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	
签章不符合规定	出票人	票据无效
	承兑人、保证人	承兑、保证行为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效力
	背书人	背书行为无效，但不影响“前手”符合规定签章效力
记载合法	票据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命题方向

客观题考点，注意签章不符合规定情况下的影响。

典型考法

【例题 12·单选题】赵某收到一张支票，发现记载金额的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有效，以中文大写记载为准
- B. 将支票金额更改一致后支票有效
- C. 支票有效，以阿拉伯数码记载为准
- D. 支票无效

【答案】D

【解析】票据金额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码记载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考点2 票据权利

表二 票据权利

考点	具体内容		
取得	一般：必须给付对价		
	税收、继承、赠与：可依法无偿取得，票据权利“不优于前手”		
	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补救	措施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可挂失票据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不得公示催告的票据	现金银行汇票、现金银行本票，现金支票	
权利时效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银行汇票、本票	自出票日起2年
		支票	自出票日起6个月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权利时效	追索与再追索	追索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先判定追索对象
		再追索	自清偿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对人抗辩	可以	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不可以	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伪造	被伪造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		
	伪造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 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其他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变造	变造“前”签章：按“原记载”内容负责			
	变造“后”签章：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无法判定：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命题方向

本考点中对人的抗辩，是《票据法》主观题的核心考点，要求考生能复述法条，其他内容做客观题准备即可。

典型考法

【例题13·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采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后乙公司以自己为付款人签发汇票并交付给甲公司，因甲公司欠丙公司货款，故甲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持票向乙公司行使付款请求权时，乙公司以甲公司未供货

为由拒付。经查，丙公司对甲公司未供货不知情。下列关于乙公司的拒付主张是否成立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不成立，因丙公司为善意持票人，乙公司不得以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对抗丙公司

B. 成立，因甲公司未供货，乙公司当然可拒绝付款

C. 不成立，因甲公司已转让该汇票并已退出票据关系

D. 成立，因丙公司与乙公司并无合同关系

【答案】A

【解析】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3 商业汇票与支票

表三 商业汇票与支票

考点	商业汇票	支票
绝对记载事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金额、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表明“××”票据的字样 【记忆提示】 魏师傅今去牵羊	六项：无收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未记载视为见票即付	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的“该记载”无效
授权补记	——	金额、收款人名称 【注意】 出票人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承兑	定日、出票后定期付款→到期日前 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日起1个月	——
付款期限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

续表

考点	商业汇票		支票
提示付款 期限	远期汇票	自到期日起10日	自出票日起10日
	即付汇票	自出票日起1个月	
付款时账户没钱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仍然应当承担付款责任，不得以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各类票据均适用的规定			
背书	质押 背书	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签章”为票据质押，另行签订“质押合同”，不属于票据质押	
	记载 事项	绝对	被背书人名称（可授权补记）、背书人签章 【注意】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交付，持票人自己记载与背书人记载具“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背书 连续	连续：形式上连续，即前一手背书的被背书人是后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责任：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拒绝付款 【注意】非转让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性	
	部分背书	无效	
	禁止背书的记载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否则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保证	记载事项	绝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
		相对	(1)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已承兑→承兑人；未承兑→出票人 (2) 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责任	保证人之间、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续表

各类票据均适用的规定					
追索	适用情形	能证明，合法的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			
	通知	取得拒付证明日起3日内，未按规定期限通知，“ 仍可行使追索权 ”，但应当赔偿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			
	追索内容	本金、利息、费用（不包括间接损失）			
	被追索人	(1) 承兑人无理拒付		全体前手	
		(2) 承兑附条件、3日内未作表示、拒绝承兑	最后的持票人提示承兑	除付款人外前手	
			提示承兑后又背书转让	前手背书人	
		(3) 背书附条件、保证附条件		全体前手	
		(4)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除该背书人和该背书人的保证人外前手	
		(5) 票据上有伪造的签章	后手恶意或无对价		无票据权利
			后手善意		看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签章
(6) 背书不连续			全体前手		
(7)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出票人			
(8)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支票		出票人		
	商业汇票		承兑人、出票人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中考生应重点关注付款日期、支票的授权补记、票据的伪造、被背书人名称的授权补记、禁止背书的记载、保证的相对记载事项、保证责任、追索通知、票据行为附条件，尝试复述法条。其他内容做客观题准备即可。

典型考法

【例题 14·单选题】赵某持汇票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付款人在 3 日内未作承兑与否的表示。下列关于该汇票承兑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视为承兑效力待定
- B. 应视为同意承兑，赵某可以在汇票到期后请求付款人付款
- C. 应视为拒绝承兑，赵某可以请求付款人作出拒绝承兑证明
- D. 应视为同意承兑，赵某可以请求付款人在汇票上签章

【答案】C

【解析】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应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例题 15·简答题】2021 年 1 月 10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由丙公司依法承兑。2021 年 1 月 2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戊公司应乙公司请求在汇票上保证，但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

2021 年 3 月 10 日，丁公司持已经到期的汇票请求丙公司付款。丙公司以其与甲公司之间存在合同纠纷正在诉讼为由，拒绝付款。

2021 年 3 月 11 日，丁公司要求戊公司支付汇票金额。戊公司支付汇票金额后，向丙公司追索。丙公司认为其与戊公司没有票据上的关系，戊公司无权向其追索。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戊公司在汇票上保证的被保证人是谁？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为被保证人。

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2) 丙公司拒绝丁公司付款请求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拒绝丁公司付款请求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3) 戊公司是否有权向丙公司追索？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戊公司有权向丙公司追索。

根据规定，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前提示

本章每套试卷必考“主观题”，其中一个批次可能以综合题形式考察，分值预计16分左右，核心考点为分则部分的借款、租赁合同与总则部分的担保方式。

考点透析

专题一 合同编总则

考点1 合同的订立

表一 合同的订立

考点	主要内容		
要约	区别要约邀请	(1)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2) “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为要约邀请，但如其内容符合要约条件，构成要约	
	生效	对话方式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要约	生效	非对话方式	一般情况：“到达”受要约人时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指定特定接收系统：“进入”该特定系统时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未指定特定接收系统：相对人“知道”进入其系统时 【注意】到达≠看到	
	撤回		撤回通知“先”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可以		受要约人“承诺前”，一旦撤销要约失效
		不可以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等
失效			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新或反要约）等	
承诺起算			(1) 信件：一般为信件“载明的日期”，如未载明则为“寄出”的邮戳日期 (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信方式：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	
无效格式条款	所有条款无效		(1) 提供方“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2) 提供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	
	免责条款无效		(1)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成立	时间	书面合同	“最后一方”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	
		信件、数据电文且要求签订确认书	签订确认书时	
		互联网	提交订单成功时	
		直接对话	承诺人的承诺生效时	
		实际履行	双方签章前，“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且对方接受”	
	地点	数据电文	约定→收件人的主营业地→收件人的住所地	
		书面合同	约定→“最后一方”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	

命题方向

此考点以案例型客观题考核为主，主要方式包括：（1）合同订立过程中关于要约和承诺的判定；（2）各类情况下要约生效的时间判定；（3）附承诺期的要约与新要约结合考核要约失效的时间判定；（4）各类情况下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判定。2021年还要适当关注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

典型考法

【例题1·单选题】梁某在路上遇见同村的丁某。询问丁某是否愿意购买其某辆摩托车，价格2 000元，丁某当场未答复。次日，丁某找到梁某表示同意以2 000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梁某告知丁某该摩托车已卖给邻村的林某。丁某表示同意以2 000元的价格购买摩托车的意思表示是（ ）。

- A. 承诺
- B. 要约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要约邀请

【答案】B

【解析】（1）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2）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3）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4）本题中，梁某询问丁某是否愿意购买其某辆摩托车属于梁某向丁某发出的要约，丁某未回复要约失效；丁某次日欲以2 000元购买摩托车的行为属于丁某向梁某发出的要约。

【例题2·单选题】甲公司于4月1日向乙公司发出订购一批实木沙发的要约，要求乙公司于4月8日前答复。4月2日乙公司收到该要约。4月3日，甲公司欲改向丙公司订购实木沙发，遂向乙公司发出撤销要约的信件，该信件于4月4日到达乙公司。4月5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的回复，乙公司表示暂无实木沙发，问甲公司是否愿意选购布艺沙发。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甲公司要约失效的时间是（ ）。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保全措施	代位权	行使条件	(1) “合法” 债权; (2) 债权均 “到期”; (3) 债务人 “怠于” 行使 “非专属” “金钱” 债权 【注意】专属债权: 基于人身关系及人身权之债的请求权	
		诉讼	(1) 债权人为原告 (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以 “次债务人” 为被告 (2) 诉讼费用: “次债务人” 负担 (3) 其他费用: 由 “债务人” 负担	
	撤销权	可撤销行为	放弃	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 放弃债权担保; 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
无偿			无偿转让财产	
合理的有偿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低于 70%)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 (高于 30%)	第三人为恶意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诉讼	(1) 以 “债务人” 为被告 (2) 费用由 “债务人” 负担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中由第三人履行、不安抗辩权应当做主观题准备, 其他内容能够应对案例型客观题即可。

典型考法

【例题 3·单选题】地处江南甲地的陈某向地处江北乙地的王某购买五吨苹果, 约定江边交货。后双方就交货地点应在甲地的江边还是乙地的江边发生了争议,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且按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无法确定。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苹果的交付地点应是 ()。

A. 乙地的江边

- B. 甲地的江边
- C. 由王某选择甲地或者乙地的江边
- D. 由陈某选择甲地或者乙地的江边

【答案】 A

【解析】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题是交付苹果，为其他标的物，在履行义务一方（王某）所在地（乙地）履行。

【例题4·单选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先向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再向甲公司交付货物。后来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对于乙公司提出的给付请求权，甲公司拟行使不安抗辩权。下列关于不安抗辩权行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必须有确切证据证明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B. 乙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甲公司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 C. 甲公司可以通过行使不安抗辩权直接解除合同
- D. 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公司

【答案】 C

【解析】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选项A）。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选项D）。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选项B）。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选项C表述错误，当选）。

【例题5·单选题】 2019年，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20万元，借款期

限为2年。借款期限届满后，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此时甲公司对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10万元，却不积极主张。乙银行拟行使代位权。下列关于乙银行行使代位权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乙银行可以直接以甲公司的名义行使对丙公司的债权
- B. 乙银行行使代位权应取得甲公司的同意
- C. 乙银行应自行承担行使代位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 D. 乙银行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

【答案】D

【解析】选项A，债权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权；选项B，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无需债务人同意；选项C，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3 保证

表三 保证

考点	主要内容	
保证人	绝对禁止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无限人
	相对禁止	(1) 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 (2)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书面授权
	越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吹牛上税	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不能以此要求免除保证责任
合同成立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关键字：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 【注意】 对保证方式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按“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 一般：有“先诉抗辩权”只承担补充责任 特殊：（1）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2）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3）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4）保证人书面放弃先诉抗辩权	
	连带保证	关键词：明确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保证	保证人之间约定份额	“连带”共同保证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份额	“按份”共同保证
	共同担保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保	约定→担保责任先物后人
第三人提供物保		担保责任无先后顺序之分，一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保证责任	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注意】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债权转让	“通知”保证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债务转让	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对转让的部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人加入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内容变更	数量、价款	未经保证人同意：避重就轻原则（减轻后，加重前）
履行期限		未经保证人同意：原期限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保证期间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	6个月
	起算点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本章核心考点，必考主观题，考生需重点关注。其中“越权代表、吹牛上税、保证合同特殊成立方式、保证方式约定不明、共同担保、债权转让对保证责任影响、保证期间无约定或约定不明”要求考生能够复述法条。

典型考法

【例题6·综合题】(节选)……陈某的朋友李某单方以书面形式向郑某出具保证书，郑某接受且未提出异议。陈某的另一朋友蔡某与郑某签订抵押合同，以其车辆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2019年10月，借款期满，陈某无力清偿借款本息，郑某以……李某、蔡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某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请求实现在蔡某抵押车辆上设立的抵押权。

对于郑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抗辩称：(1)自己未曾与郑某签订保证合同，无需承担保证责任；

(2)即使保证成立，郑某也应先实现在蔡某车辆上设立的抵押权。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

(4)李某抗辩(1)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抗辩（1）不成立。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5）李某抗辩（2）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抗辩（2）不成立。

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4 抵押

表四 抵押

考点	主要内容	
不得抵押财产	土地“所有权”；“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医疗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注意1】除“土地（海域）使用权”外，如股权、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权利只能质押，不能抵押 【注意2】不动产抵押时“房随地走，地随房走，房地一体”，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地上“新增”建筑不属于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时需一并处置	
抵押物登记	不动产	登记设立：未登记抵押合同生效，但抵押权不设立
	动产	登记对抗：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注意】动产抵押即使登记也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对价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抵押效力	孳息	“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孳息，但收取“法定孳息”应当通知义务人
	出租抵押物	出租在先：抵押不破租赁
		抵押在先：已登记的抵押权优先 【注意】抵押权人主张租赁终止时，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根据出租时出租人是否如实告知租赁物已经抵押的事实而决定由出租人承担或承租人自行承担
	抵押权转移	“主债权”分割或部分转让，各债权人就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抵押权 【注意】区别保证债权的转让，此处不需要通知抵押人
		“主债务”分割或部分转让，抵押物仍担保数个债务人履行债务 【注意】前提是“主债务人提供抵押” “第三人提供抵押”，债务转让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转让部分抵押人不承担责任
物上代位性	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抵押人可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优先受偿	
重复抵押	顺序排位	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均登记的，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均未登记，按照债权“比例”
	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顺序变更	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实现抵押权	(1) 以抵押财产折价 【注意】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2) 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最高额抵押	设立	只需“首次”登记即可设立
	部分债权转让	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
动产浮动抵押	记忆图示	
	结晶前	即使浮动抵押办理了登记，该抵押权也“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结晶后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命题方向

此考点是本章核心考点，必考主观题，需考生重点关注。其中“抵押权的设立、孳息、出租抵押物、抵押顺位和超级优先权、抵押权的实现、浮动抵押结晶前转让”要求考生能够复述法条。

典型考法

【例题7·简答题】2020年1月15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1 000万元。甲公司将厂房抵押给乙公司，办理了抵押权登记。2020年2月1日，甲公司将该厂房出租给丙公司，但未将厂房抵押情况告知丙公司。

借款到期后，甲公司无力还款，所剩主要资产为该出租的厂房。2021年2月25日，由于甲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与乙公司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甲、乙公司订立如下折价协议：将市场价值1 500万元的该厂房折价为1 200万元；该厂房由乙公司取得所有权；折价所得款项全部偿还所欠乙公司的借款本息。此时，丙公司对厂房的租期还有1年才到期。

2021年3月，乙公司接收厂房的过程中，先后发生如下事项：

(1) 乙公司要求丙公司在一周内腾退厂房，丙公司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2) 一周后，乙公司实际控制了厂房，丙公司不得不搬离，丙公司遂要求甲公司赔偿因租约未到期搬离导致的各项损失。

(3) 甲公司债权人丁公司因甲公司不能清偿其于2021年1月31日到期的200万元债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甲、乙公司的厂房折价协议。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丙公司能否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不能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根据规定，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2) 丙公司能否要求甲公司赔偿因租约未到期搬离导致的损失？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赔偿因租约未到期搬离导致的损失。

根据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如果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丁公司是否可以起诉要求撤销甲、乙公司的厂房折价协议？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可以起诉要求撤销甲、乙公司的厂房折价协议。

根据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考点5 质押

表五 质押

考点	主要内容		
动产质押	质权自“交付”时设立		
权利质押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单、仓单、提单	有权利凭证	交付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	登记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		登记设立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客观题考点，注意与能够用于抵押的财产进行区分。

典型考法

【例题8·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可用于设立权利质押的有（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仓单
- C. 动产所有权
- D. 应收账款

【答案】BD

【解析】选项A，只能用于抵押不能用于质押；选项C，可以用于动产质押不属于权利质押。

考点6 留置

表六 留置

考点	主要内容
前提	已经“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留置的动产与债权	企业之间留置	不做要求
	非企业之间留置	应当属“同一法律关系”
优先顺序	留置权 > 抵押权、质权 【注意】抵押权与质权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主、客观题均有可能考核。

典型考法

【例题9·单选题】李某向陈某借款10万元，将一辆卡车抵押给陈某。抵押期间，卡车因车祸严重受损，李某将卡车送到某修理厂大修，后李某无力支付2万元修理费，修理厂遂将卡车留置。经催告，李某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修理费。此时，李某亦无法偿还欠陈某的到期借款，陈某要求修理厂将卡车交给自己依法进行拍卖，修理厂拒绝。下列关于该争议如何处理的表述中，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是（ ）。

- A.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修理费只能向李某主张
- B. 陈某应当向修理厂支付修理费，其后修理厂应向陈某交付卡车
- C.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付借款，剩余部分修理厂有优先受偿权
- D. 修理厂可将卡车依法拍卖，所得资金先偿付修理费，剩余部分陈某有优先受偿权

【答案】D

【解析】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考点7 定金

表七 定金

考点	主要内容	
生效	“ 实践合同 ”，自“ 实际交付 ”定金时起生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数额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 超过部分 ”不产生定金效力 【注意】实际交付多或少于约定，视为变更定金合同	
责任	支付方违约	无权要求返还
	收取方违约	双倍返还
适用范围	适用	当事人违约 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第三人的过错，致主合同不能履行
	不适用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同时适用	(1) “ 定金罚则 ”和“ 违约金 ”，不得同时适用 (2) “ 定金罚则 ”和“ 赔偿金 ”，可同时适用，但二者之和不得超过损失金额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主、客观题均有可能考核。其中定金数额、定金变更、定金责任、第三人过错为重点内容。

典型考法

【例题10·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定金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
- B. 定金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
- C. 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15%

D.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答案】D

【解析】选项A,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选项B,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成立;选项C,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考点8 合同转让

表八 合同转让

考点	具体内容
债权 转让	对债务人生效 “通知”债务人,无需其同意
	约定不得转让 (1)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债务人抵销权 (1)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 (2)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债务人抗辩权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义务 转移	经“债权人同意” 【注意】区别由第三人履行,债务转移的新债务人成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债权人可以向其请求履行债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客观题考点,考生适当关注新增的约定债权不得转让

(2)、债务人抵销权(2)，以及义务转移的责任承担。

典型考法

【例题11·单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订购车床一台，价款50万元。甲公司与丙公司约定，由丙公司承担甲公司对乙公司的50万元的债务，乙公司表示同意。丙公司未清偿50万元欠款，下列关于乙公司主张债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和丙公司共同偿还50万元价款
- B. 乙公司可以选择向甲公司或者丙公司主张清偿50万元价款
- C. 乙公司应当向丙公司主张清偿50万元价款
- D. 乙公司应当向甲公司主张清偿50万元价款

【答案】C

【解析】甲公司将自己对乙公司的付款义务转移给了丙公司，且经过了债权人乙公司的同意，故新债务人(丙公司)成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债权人可以向其(丙公司)请求履行债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乙公司应当向新债务人丙公司主张清偿50万元价款。

考点9 权利义务终止

表九 权利义务终止

考点	主要内容		
终止事由	已履行；解除；抵销；提存；免除；混同		
法定解除	适用情形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预期违约	“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
		迟延履行	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解除 未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催告履行→解除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法定解除	行使期限	法律没有规定或当事人没有约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1年
	独立条款	(1)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法定抵销	前提	双方“互负”债务，种类、品质“相同”，“对方债务”已到期
	不得抵销	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等
	程序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期限，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提存	前提	债权人“无理”拒受；“下落不明”；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后果	毁损灭失风险、孳息、费用均属债权人
	期限	5年，超期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取回	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本章重要考点之一，其中法定解除的适用情形及独立条款应当作为主观题准备。

典型考法

【例题12·单选题】甲小学为了“六一”儿童节学生表演节目的需要，向乙服装厂订购了100套童装。5月28日，甲小学向乙服装厂催要童装，却被告知，因布匹供应问题6月3日才能交付童装，甲小学因此欲解除合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解除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甲小学应先催告乙服装厂履行，乙服装厂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的，甲小学才可以解除合同
- B. 甲小学可以解除合同，无须催告
- C. 甲小学无权解除合同，只能要求乙服装厂承担违约责任
- D. 甲小学无权自行解除合同，但可以请求法院解除合同

【答案】B

【解析】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当事人无须催告即可解除合同。

【例题13·单选题】因债权人胡某下落不明，债务人陈某难以履行债务，遂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后该标的物意外灭失。该标的物意外灭失风险的承担人是（ ）。

- A. 胡某
- B. 胡某与陈某
- C. 陈某
- D. 提存机关

【答案】A

【解析】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专题二 合同编分则

考点1 买卖合同

表一 买卖合同

考点	主要内容	
所有权	动产	交付
转移	不动产	登记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一物多卖	买卖合同	均有效
	所有权	普通动产 交付→付款→合同成立
		特殊动产 交付→登记→合同成立 【注意1】范围：船舶、航空器、机动车 【注意2】交付人与登记人不一致，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可以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
风险承担	一般情况	交付前→出卖人；交付后→买受人
	需运输	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风险转移给买受人
	在途转让	自合同“成立”时起，风险转移给买受人
	一方违约	买受人原因：自“违约日”或“提存”起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拒绝接受，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质检	检验期	质量保证期→约定→收到之日起2年内
	标准	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以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约定的检验标准为准
分期付款	买受人未付“到期”价款达到全部价款的“1/5”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注意】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所有权保留	适用	动产
	登记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出卖人取回权	(1) 未付款催告后仍未支付；(2) 未完成特定条件；(3) 不当处分标的物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所有权保留	买受人赎回权	出卖人取回后，买受人在回赎期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事由，可以请求回赎 【注意】买受人没有回赎，出卖人可以出卖标的物，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
	使用费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视为“不支付”
试用买卖	毁损风险	由“出卖人”承担
	主从物	主物解除及于从物；从物解除不及于主物
解除	数物	可就该物解除，若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价值显著受损，可就数物解除
	分批交付	根据“合同目的实现障碍”分为单独解除、以后解除、全部解除
商品房买卖合同	适用范围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新房（期房或现房），不适用于公房出售和二手房买卖
	广告视为要约	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设施，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
	预售合同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明无效；起诉“前”取得证明有效
	解除合同	出卖人延迟交房或买受人延迟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3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命题方向

2021年上述内容考核主观题的可能不大，考生对上述内容做客观题准备即可。

典型考法

【例题 14·单选题】张某有一件画作拟出售，于2021年5月10日与

王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四日后交货付款：5月11日，丁某愿以更高的价格购买该画作，张某遂与丁某签订合同，约定三日后交货付款；5月12日，张某又与林某签订合同，将该画作卖给林某，林某当即支付了价款，约定两日后交货。后因张某未交付画作，王某、丁某、林某均要求张某履行合同，诉至人民法院。下列关于该画作交付和所有权归属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认定王某、丁某、林某共同取得该画作的所有权
- B. 应支持林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C. 应支持丁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D. 应支持王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答案】 B

【解析】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各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林某）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例题 15·单选题】 甲公司购买乙公司一批特定货物，约定甲公司于5月6日到乙公司仓库提货。由于甲公司疏忽，当日未安排车辆提货，次日凌晨乙公司仓库遭雷击起火，该批特定货物全部被烧毁，下列关于该批特定货物损失承担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其未按约定时间提货
- B. 乙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为货物仍在其控制之下
-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货物损失，因为双方都没有过错
- D. 乙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为货物所有权没有转移

【答案】 A

【解析】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考点2 赠与合同的撤销

表二 赠与合同的撤销

撤销类型	适用情形		
任意撤销	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 【注意】“救灾、扶贫、助残”或经“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法定撤销	赠与人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 不履行对赠与人的扶养义务或约定义务 【注意】赠与前不能以不履行约定义务为抗辩，赠与后不履行可行使撤销权	知道1年内
	赠与人近亲属	因受赠人“违法行为”致赠与人死亡或失能	知道6个月内
	【注意】满足法定条件，无论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已经转移，合同是否经过公证，均可行使撤销权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主、客观题均有可能考核，注意对能否撤销的判定。

典型考法

【例题16·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赠与人不得主张撤销赠与的有（ ）。

- A. 张某将1辆小轿车赠与李某，且已交付
- B. 甲公司与某地震灾区小学签订赠与合同，将赠与50万元用于修复教学楼
- C. 乙公司表示将赠与某大学3辆校车，双方签订了赠与合同，且对该赠与合同进行了公证
- D. 陈某将1块名表赠与王某，且已交付，但王某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答案】ABC

【解析】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选项A，动产已经交付，因此不得主张撤销；选项B，属于救灾性质的赠与，不得主张撤销；选项C，属于经过公证的赠与，不得主张撤销；选项D，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考点3 借款合同

表三 借款合同

考点	主要内容		
砍头贷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对利息无约定、约定不明	自然人之间	不支付利息	
	非自然人之间	没有约定：不支付利息	
约定不明：补充协议→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			
利率上限	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下称“4倍利率”）		
逾期利率	有约定	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4倍利率”为限 约定逾期利率，又约定违约金等，总计≤“4倍利率”	
	无约定	借期、逾期利率均未约定	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倍利率） 【注意】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
		约定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	与借期利率相同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重点有名合同，其中“砍头贷、非自然人之间对利率约定不明、利率上限、逾期利率”考生应作为主观题准备。客观题关注自然人之间的借款未约定利息但逾期还款的情形。

典型考法

【例题 17·单选题】2020年6月1日，赵某向钱某借款15万元，约定借款期限1年，未约定利息条款。还款时钱某与赵某就利息支付产生纠纷。下列关于借款利息支付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赵某可以不支付借款利息
- B. 赵某应当按照当地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支付借款利息
- C. 赵某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 D. 赵某应当按照当地市场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答案】A

【解析】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例题 18·简答题】2021年1月，甲个人独资企业（下称甲企业）向陈某借款5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24%；利息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合同未约定逾期利率。王某、李某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在王某、李某与陈某签订的保证合同中，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方式。

借款期限届满，甲企业无力偿还借款本息，陈某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因在保证责任承担上存在分歧，陈某以甲企业、王某、李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甲企业偿还借款本息，包括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王某、李某为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庭审中，保证人王某、李某答辩如下：

（1）本案中借款年利率高达24%，明显属于不合法的高利贷，借款

利息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计算；

(2) 借款合同未约定逾期利率，逾期利息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计算；

(3) 本案中，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陈某应先就甲企业财产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不足部分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已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6%。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担保、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王某、李某的答辩(1)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王某、李某的答辩(1)不成立。

根据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2) 王某、李某的答辩(2)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王某、李某的答辩(2)不成立。

根据规定，借贷双方未约定逾期利率的，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3) 王某、李某的答辩(3)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王某、李某的答辩(3)成立。

根据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考点4 租赁合同

表四 租赁合同

考点	主要内容		
不定期租赁	(1) 6个月以上未书面；(2) 无法确定租赁期；(3) 未续租但实际履行		
维修义务	由“出租人”承担（承租人过错导致除外）		
改建	“未经出租人同意”，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承租人单方解除	(1)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仍可“随时解除”合同 (2) 非承租人原因租赁物毁损，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转租	合同效力	出租合同、转租合同均有效	
	出租人同意	合同将继续履行，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承租人”赔偿 【注意】出租人知道之日起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转租	
	出租人不同意	可以解除合同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房屋租赁	合同效力	违建和超期临时建筑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超过部分无效，但是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许可证、经批准、主管部门延长使用期的合同有效	
	一房多租	租赁合同	均有效
		履行顺序	占有→登记→合同成立
	承租人优先权	种类	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均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排除事项		(1) 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 【注意】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房屋租赁	承租人优先权	视为放弃	(1) 出租人通知,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 (2)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在拍卖5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
		损害优先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可要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重点有名合同,其中“维修、改建、买卖不破租赁、承租人的优先权”考生应作为主观题准备。

典型考法

【例题19·简答题】2019年1月1日,陈某向李某租赁房屋,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3年,月租金为1万元。2019年9月1日,李某告知陈某,打算将租赁房屋以500万元出售给自己的舅舅高某,陈某未作回应。2019年9月18日,李某与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于次日办理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

其后,高某要求陈某搬离房屋而与陈某发生纠纷,陈某遂以李某、高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某承担因侵犯其优先购买权的赔偿责任,并请求高某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直至原定3年租期届满。

李某抗辩称,陈某无权优先购买租赁房屋,理由如下:(1)自己系将租赁房屋出售给亲戚;(2)自告知出售房屋事宜起,陈某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所以,自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高某则坚持主张自己有权要求陈某搬离租赁房屋。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李某主张陈某无权优先购买租赁房屋的理由(1)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主张陈某无权优先购买租赁房屋的理由(1)不成立。

根据规定,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本题中,舅舅不属于列举的近亲属范围。

(2) 李某主张陈某无权优先购买租赁房屋的理由(2)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主张陈某无权优先购买租赁房屋的理由(2)成立。

根据规定,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高某是否有权要求陈某搬离租赁房屋?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高某无权要求陈某搬出房屋。

根据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考点5 融资租赁合同

表五 融资租赁合同

考点	出租方	承租方
	×	√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不符合使用目的	【注意】干预选择租赁物除外 【注意1】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系的合同内容 【注意2】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续表

考点		出租方	承租方
维修义务		×	√
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		×	√
租赁物归属	租赁期间	√	×
	租赁期满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无法按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	可约定归承租方 【注意】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重点有名合同，其中“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租赁期满视为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的情形”考生应作为主观题准备。

典型考法

【例题20·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属于破产财产
- B.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租人可以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 C.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出租人应承担责任
- D.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出租人应承担责任

【答案】D

【解析】选项A，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选项B，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选项C，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选项D，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前提示

本章在三批次的考试中极有可能在一个批次考核“综合题”，一个批次考核“简答题”，分值预计15至18分，核心考点为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考点透析

考点1 增值税征税范围

表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

考点	主要内容		
一般范围	销售及进口货物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服务	运输	【注意】“航空运输服务”属“交通运输服务”；“航空服务”属“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税目
		邮政	【注意】“邮政汇兑”属“邮政服务”；“邮政储蓄业务”属“金融服务”税目
	电信	基础服务	通话；出租、出售带宽等
增值服务		短、彩信；互联网接入等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一般范围	销售服务	建筑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等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属“建筑服务—安装服务”税目
		金融	“融资性售后回租”、以“货币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属“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融资租赁”属“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现代服务	区别“文化创意服务”与“文化体育服务”前者属“现代服务”后者属“生活服务”税目
			“租赁服务”分为“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分别适用不同税率
			“广告的制作、发布”均属于“文化创意服务”税目
	“物业管理”属于“商务辅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税目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生活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不动产			
视同销售	货物	(1) 委托代销货物;(2) 销售代销货物;(3) 异地(非同一县市)移送;(4) “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无论“对内、对外”均视同销售;(5) “购进”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只有“对外”才视同销售 [对内行为]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对外行为] 投资、分配股利、无偿赠送	
	服务	“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注意】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不征税	非经营	(1) 行政单位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单位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3) 单位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非境内	必须同时满足“提供方在境外”并“完全在境外发生或使用”两个条件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中，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以及不征税行为，要求考生能对易混项目进行区分（如融资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应对客观题即可；“视同销售”在考试中往往结合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考核主观题，要求说明是否征税的理由，同时也会结合视同销售而无营业额的组成计税价格考核计算，要求考生重点掌握。

典型考法

【例题1·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纳税人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提供语音通话服务按照“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缴纳
- B. 提供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按照“建筑服务—安装服务”缴纳
- C. 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按照“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缴纳
- D. 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按照“租赁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缴纳

【答案】BC

【解析】选项A，按照“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D，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例题2·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企业的下列行为中，属于视同销售货物的有（ ）。

- A. 将委托加工的X型高档化妆品用于职工福利
- B. 将外购的Z产品用于公司管理人员消费
- C. 将新研制的W产品交付张某代销
- D. 将自产的Y产品投资于乙企业

【答案】ACD

【解析】选项A、D，将自产和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无论对内（职工福利）还是对外（投资）均视同销售；选项B，外购货物对内（个人消费）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不视同销售；选项

C, 委托代销业务委托方和受托方均视同销售。

【例题3·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我国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有()。

- A. 俄罗斯某公司出租设备供我国丁公司在广州使用
- B. 泰国某酒店为我国乙公司提供在曼谷的住宿服务
- C. 德国某公司转让专利权供我国甲公司在北京使用
- D. 新加坡某公司为我国丙公司在上海的写字楼提供装饰服务

【答案】ACD

【解析】(1)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必须同时满足“提供方在境外”并“完全在境外发生或使用”两个条件;(2) 选项A、C、D, 不满足完全在境外发生或使用, 属于我国增值税征税范围; 选项B, 两个条件均符合, 不属于我国增值税征税范围。

考点2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表二(一) 增值税税率

税率	适用	
13%	(1) 销售和进口除执行9%低税率的货物以外的货物 (2) “全部”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货物	四大类 基本温饱、精神文明、农业生产、生活用能源 考点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是“外购的初级”农产品 “食用盐、食用植物油、居民用煤炭制品”必须表述完整
	服务	①转让土地使用权; ②建筑; ③不动产租赁服务; ④销售不动产; ⑤交通运输; ⑥邮政; ⑦基础电信 【记忆口诀】若想天长地久, “房地产”(①~④)是“交友”(⑤、⑥)的“基础”(⑦)

续表

税率	适用
6%	略
0	出口货物、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服务

表二（二） 增值税征收率

征收率	适用	
3%	小规模纳税人	
	3%	货物 寄售代销、死当销售
	一般 纳税 人 选择 3%	货物 自来水；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用微生物、血液或组织等制成的生物制品；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商品混凝土 【记忆提示】水、电、生物制品、建材
		服务 (1)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以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有形动产，提供的“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营改增试点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工程服务；收派服务 (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动漫产品的设计、制作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电影放映服务 【记忆口诀】一个快递员快乐的一天： 上班：从“仓库”中“搬”出快件，开着“租来的电动车”，去“老建筑”工地“派件”； 下班：坐“公交车”去“体育馆”看“熊出没”大“电影” 【注意】选择简易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续表

征收率	适用	
减按2%	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旧货（二手车除外）”	含税销售额 ÷ (1 + 3%) × 2%
	(1)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见“进项税额不得抵扣（1）”）	
0.5%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含税销售额 ÷ (1 + 0.5%) × 0.5%

命题方向

计算性考题税率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考生更应关注征收率的适用，提示考生注意销售二手车适用0.5%的税率是2021年新增内容。

典型考法

【例题4·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中，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有（ ）。

- A. 影院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
- B. 电信公司提供的增值电信服务
- C. 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
- D. 仓储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

【答案】AD

【解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中，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动漫的设计制作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电影放映服务（选项A）、仓储服务（选项D）、装卸搬运

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以及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考点3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表三（一）销项税额

考点	主要内容		
销售额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判定	销项税额	不属于价外费用	
	合理的代收款	不属于价外费用	
	包装物	包装费	属于价外费用
		包装物租金	属于价外费用
		包装物押金	单独核算、时间在1年以内、未逾期，不属于价外费用
	运费	销售方提供运输	属于价外费用
		第三方提供运输 发票开给销售方	属于价外费用
		第三方提供运输 发票开给购买方	不属于价外费用
【注意】 “价外费用为含税销售额”应当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价税分离	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适用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视同销售	(1)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2)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注意】 先看题目是否给出同类产品平均售价，不能直接组价	
	进口	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律使用适用税率 (1)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2)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特殊情况 销售额确定	销售折扣	按折扣后金额计税，须同一张发票注明	
	以旧换新	金银首饰	“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作为计税基础
		其他产品	“新货物”不含增值税的售价作为计税基础
	余额计税	金融商品转让	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 上期交易负差) ÷ (1 + 6%) 【注意】若为“上年度”的负差，则不能扣除
简易计税下建筑分包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表三（二）进项税额

考点	主要内容		
准予 抵扣	凭票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扣缴义务人取得的完税凭证	
	农产品抵扣	购进免税农产品，凭“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用于深加工（13%税率货物）	买价 × 10%
		用于非深加工（9%税率货物或6%税率服务）	买价 × 9%
	购入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凭票抵扣
		取得航空行程单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注意】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
		取得铁路车票	票面金额 ÷ (1 + 9%) × 9%
取得汽车票、船票		票面金额 ÷ (1 + 3%) × 3%	
		【注意】上述票证均需“注明旅客身份信息”，否则不能抵扣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加计 抵扣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	加计抵扣10%	
	生活服务	加计抵扣15%	
不得 抵扣	(1) “外购”货物用于简易方法计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2) 管理不善以及被依法被强令没收或自行销毁货物、服务造成的“非正常损失” (3) 购进“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 【注意】 购进“住宿服务”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扣减进 项税额	货物、服务	进项税额转出 = 不含税价款 × 适用税率	
	农产 品	非深加工	进项税额转出 = 成本 ÷ (1-9%) × 9%
		深加工	进项税额转出 = 成本 ÷ (1-10%) × 1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进项税额转出 = 固定资产净值 × 适用税率	
适用加计抵扣政策行业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当将加计抵扣的进项税额一并转出		
转增进 项税额	适用：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公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固定资产净值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为本章核心考点，其中“价外费用的判定及税务处理、组成计税价格、折扣销售、以旧换新、余额计税、农产品抵扣、购入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转出”是要求考生掌握基本计算；“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主观题考核时要求说明理由。

典型考法

【例题5·综合题】甲印刷公司（下称“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人，2019年12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销售给某文化用品商店8万本台历，每本不含增值税原价30元。由于采购量大，甲公司给予对方20%的折扣，并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中分别注明。

(2) 销售挂历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26万元，为销售挂历出借包装物收取押金22600元，约定3个月内返还。

(3) 为某企业免税产品印刷说明书、宣传册等共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339000元。

(4) 进口一台印刷机，从海关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关税完税价格100万元，关税10万元。

(5) 甲公司职工赵某出差，取得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注明票价3270元，燃油附加费0元，机场建设费100元；取得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金额300元，税额9元。

(6) 因管理不善导致一批纸张浸水报废80%。该批纸张系2019年10月购入，当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40万元。

已知：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13%；航空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为9%；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选择在取得当月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 计算业务(1)中甲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 计算业务(2)中甲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 业务(3)中甲公司是否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不需要，说明理由。

(4) 计算业务(4)中甲公司进口环节应纳的增值税额。

(5) 计算业务(5)中甲公司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6) 计算业务(6)中甲公司进项税额转出的金额。

【答案】

(1) 业务(1)中甲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8 \times 30 \times (1 - 20\%) \times 13\% = 24.96$ (万元)。

(2) 业务(2)中甲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226 \div (1 + 13\%) \times 13\% = 26$ (万元)。

(3) 业务(3)中甲公司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 $339\ 000 \div 10\ 000 \div (1 + 13\%) \times 13\% = 3.9$ (万元)。

(4) 业务(4)中甲公司进口环节应纳的增值税额 = $(100 + 10) \times 13\% = 14.3$ (万元)。

(5) 业务(5)中甲公司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3\ 270 \div (1 + 9\%) \times 9\% + 9 = 279$ (元) = 0.0279 (万元)。

(6) 业务(6)中甲公司进项税额转出的金额 = $40 \times 80\% \times 13\% = 4.16$ (万元)。

考点4 增值税免税规定

表四 增值税免税规定

记忆思路	具体内容
鼓励	(1)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具 (3) 婚姻介绍服务 (4) “四技”合同 (5) “个人”转让著作权 (6)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7) 农村电网维护费 (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9) 生产销售有机肥、农膜 (1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11)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续表

记忆思路	具体内容
照顾	(1) “古旧”图书 (2)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3)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4)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5)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非经营行为	(1) 直接用于科研、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2)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不包括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3) 残疾人组织进口的残疾人专用品 (4)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5)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6) 殡葬服务 (7)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8) 纪念馆、博物馆等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9)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10)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1) 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成本效益	销售的自己（指其他个人）使用过的物品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为直接型客观题考点，不属于本章重点，考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及时间安排予以取舍。

典型考法

【例题6·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有（ ）。

- A.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进口仪器和设备

- B. 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C. 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D. 农业生产企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不包括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考点5 增值税其他考点

表五 增值税其他考点

考点	具体内容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	
	赊销、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预收款	货物	货物发出
		租赁服务	收到预收款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或全部、部分货款	
	金融商品转让	所有权转移	
	先开发票	开具发票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机构所在地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	
增值税发票	不得领购	(1) 会计核算不健全 (2) 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处理或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不得开具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 (2)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出口退(免)税	免并退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或“视同”出口货物(包括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免不退	小规模纳税人	出口货物
		一般纳税人	避孕药具;古旧图书;软件产品;含黄、铂金货物;钻石及其饰品;“计划内”卷烟;已使用过的设备;来料加工复出口;“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加工修理修配;特殊区域内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农业生产者	自产农产品
		非出口企业	委托出口
		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退(免)税凭证	
不免不退	(1)出口企业“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2)出口企业有相关违法行为		

命题方向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经常在主观题中考核,要求考生能够复述。其他内容做客观题应对即可。

典型考法

【例题7·单选题】李某户籍所在地在Q市,居住地在L市,工作单位在M市。2020年9月李某将位于N市的住房出售,则出售该住房增值税的纳税地点是()。

- A.Q市税务机关 B.L市税务机关
C.M市税务机关 D.N市税务机关

【答案】D

【解析】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前提示

本章在三批次的考试中极有可能在一个批次考核“综合题”，一个批次考核“简答题”，分值预计14至16分，核心考点为应纳税所得额、税收优惠。

考点透析

考点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表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考点	主要内容			
纳税人	包括“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注意】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分类	居民企业	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非居民企业	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的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无论来源于我国境内、境外，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的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所得来源地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交易活动或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方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客观题的常规考点，2021年关注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典型考法

【例题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 A. 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B. 乙国有独资公司
- C. 丙职业技术学院
- D. 丁合伙企业

【答案】D

【解析】选项AB，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类型，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选项C，是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选项D，是自然人性质的特殊主体，属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应纳税额 = $(100 \times 25\%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5$ （万元）。

考点3 应纳税所得额

表三 应纳税所得额

考点	主要内容			
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注意】 收入总额包括应税、不征税和免税收入，但不包括接受投资等非收入			
收入	销售货物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	一般	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安装简单	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产品分成	按“分得日期”及产品“公允价值”确定收入实现及金额		
	售后回购	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作购进商品处理 【注意】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到款项确认为负债，回购价差确认为利息费用		
	买一赠一	赠品不属于捐赠，按各项商品公允价值的比例“分摊”确认各项收入		
	转让股权	时间	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金额	转让股权收入“扣除取得成本” 【注意】 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股息红利	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 【注意】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不作为投资方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收入	利息	按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	
	租金	确认时间	按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
		确认金额	租赁期限“跨年度”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
	特许权使用费	按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	
	接受捐赠	按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	
	非货币资产投资	转让所得 = 公允价值 - 计税基础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应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注意1】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注意2】 与免税收入进行区分，不征税收入不属于企业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非转让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包括非居民企业投资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费用及税金的扣除	三项经费	职工福利费	≤ 工资薪金总额 14%
		工会经费	≤ 工资薪金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 工资薪金总额 8% 【注意】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据实全额在税前扣除		
	保险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	“分别”不超过工资总额“5%”的部分准予扣除
		非特殊工种的商业保险	不得扣除
其他		准予扣除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费用及税金的扣除	利息费用	非关联借款	金融企业借款	准予扣除
			与非金融企业借款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准予扣除
		关联借款	非金融企业	不超过债资比2 : 1部分准予扣除
			金融企业	不超过债资比5 : 1部分准予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5%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一般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	扣除标准为“30%”	
		烟草	不得扣除	
	【提示】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但是不包括其他收入如“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			
	捐赠	(1) “公益性”捐赠,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 (2) 直接捐赠, 不得在税前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	保险企业	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计算限额 【注意】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其他企业	按合同金额的5%计算限额		
税金	(准予抵扣的) 增值税、(预缴的) 企业所得税不得在税前扣除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不得扣除的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注意】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处罚不得扣除；民事责任的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以及因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可以扣除 (5) 超过规定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所有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资产项目的税务处理	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 (3) 融资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注意1】 (1)、(5)与会计准则规定不同 【注意2】 按《中级会计实务》规定掌握各类资产的“计税基础”及“直线法计提折旧”
	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摊销)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	10
		器具、工具、家具	5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电子设备、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3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补亏	一般企业延续弥补期“5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延续弥补期“10年”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为本章核心考点，其中“各类限额扣除的费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经常在主观题当中以计算的形式考核；“买一赠一、跨年度租赁、非货币资产投资、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不得扣除的项目”经常在主观题当中要求说明理由，应当对法条适当记忆。

典型考法

【例题3·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确认收入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股权转让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C.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于许可方收到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捐赠方作出捐赠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A

【解析】选项B，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C，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D，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例题4·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

- A. 股息收入
- B. 财政拨款
- C. 国债利息收入
- D. 接受捐赠收入

【答案】 B

【解析】 选项AD，属于应税收入；选项C，属于免税收入。

【例题5·综合题】 甲公司主要从事电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度有关财务资料如下：

- (1) 销售收入8 000万元，利润总额1 000万元。
- (2) 发生财务费用600万元，其中支付给非关联方乙公司的借款利息400万元，年利率为8%，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6%。
- (3) 发生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1 250万元。
- (4) 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70万元。
- (5) 通过红十字会向灾区捐赠150万元。
- (6) 3月份购进一台机器设备并投入使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600万元，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8万元。甲公司按照5年直线法计提了折旧。该设备不符合加速折旧的条件，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不考虑净残值。
- (7) 支付符合条件的残疾职工工资30万元。

已知：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并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及相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计算甲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利息支出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2) 计算甲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3) 计算甲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业务招待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4) 计算甲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公益性捐赠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5) 计算甲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机器设备折旧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6) 计算甲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残疾职工工资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答案】

(1) 利息支出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 $400/8\% \times (8\% - 6\%) = 100$ (万元)。

(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 = $8\,000 \times 15\% = 1\,200$ (万元), 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 $1\,250 - 1\,200 = 50$ (万元)。

(3) 业务招待费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1 = $8\,000 \times 5\% = 40$ (万元), 扣除限额2 = $70 \times 60\% = 42$ (万元), 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 $70 - 40 = 30$ (万元)。

(4) 公益性捐赠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 = $1\,000 \times 12\% = 120$ (万元), 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 $150 - 120 = 30$ (万元)。

(5)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机器设备折旧费 = $600 \div 5 \div 12 \times 9 = 90$ (万元), 根据税法计提的机器设备折旧费 = $600 \div 10 \div 12 \times 9 = 45$ (万元), 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 $90 - 45 = 45$ (万元)。

(6) 残疾职工工资可以加计扣除100%, 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为30万元。

考点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表四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考点	主要内容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p>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75%”；形成无形资产按175%摊销</p> <p>【注意1】合作开发：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加计扣除</p> <p>【注意2】委托开发：由委托方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加计扣除</p> <p>【注意3】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任务，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划分不清，不得加计扣除</p>
	残疾人工资	加计扣除100%
技术转让	<p>居民企业“500万元”以内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超过的部分”减半征收</p> <p>【注意】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p>	
加速折旧	<p>(1) 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p> <p>(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p> <p>(3) 制造业企业2019年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p>	<p>缩短折旧年限(≥60%)</p> <p>采用加速折旧计算方法</p>
	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价不超过“500万元”	允许一次性扣除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p>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p>	
应纳税额抵免	<p>投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p>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在主、客观题当中均有可能涉及，也是考生日常工作的基本技能之一。

典型考法

【例题7·单选题】甲食品公司201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00万元，实际发生合理工资薪金支出36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25万元。上年度结转的职工教育经费4万元。甲食品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万元。

A.796 B.800 C.771.2 D.796.2

【答案】D

【解析】(1)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2) 企业在对职工教育经费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当年发生的，再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3) 允许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限额 = $360 \times 8\% = 28.8$ (万元) > 当年实际发生额25万元，可以全额扣除；(4) 上年结转的职工教育经费4万元，在计算本年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因在计算本年会计利润时未予扣除，应做纳税“调减” = $28.8 - 25 = 3.8$ (万元)，剩余的0.2万元结转下年继续扣除；(5) 甲食品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800 - 3.8 = 796.2$ (万元)。

考点6 源泉扣缴与特别纳税调整

表六 源泉扣缴与特别纳税调整

考点	主要内容	
源泉扣缴	适用	执行10%优惠税率的非居民企业
	计税	除“财产转让”外全额计税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特别 纳税 调整	加收利息	期间	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
		利率	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
		【注意】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时效	自关联交易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	
	预约定价安排	适用于前3个年度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geq 4\ 000$ 万元的企业	
核定 征收	收入准确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额 \times 应税所得率	
	成本准确	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 \div (1 - 应税所得率) \times 应税所得率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为非重要考点，适当关注即可。

典型考法

【例题8·单选题】境外甲企业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2020年8月，甲企业向我国居民纳税人乙公司转让了一项配方，取得转让费1 000万元。甲企业就该项转让费所得应向我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万元。

A.250 B.200 C.150 D.100

【答案】D

【解析】非居民企业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甲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 = 1 000 \times 10% = 100（万元）。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考前提示

本章只考核“客观题”，分值预计5至8分，核心考点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专利。

考点透析

专题一 预算法

考点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表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收入类型	主要考点
税收	最主要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非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转移性收入	补助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其他收入	罚没收入、规费收入、捐赠收入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为非重要考点，适当关注即可。

典型考法

【例题1·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收入中，不属于转移性收入的是（ ）。

- A. 上级补助收入 B. 下级上解收入
C. 罚没收入 D. 上年结余收入

【答案】C

【解析】选项C，规费收入、罚没收入、捐赠收入等属于其他收入。

考点2 预算组织程序

表二 预算组织程序

程序	主要考点	
预算 批复	财政部门	自本级人大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之日起“20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
	各部门	自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
组织 执行	审批前可 安排支出	(1)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2) 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国库制度	(1)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以及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 (2)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 (3)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调整	原因	“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增加”举借债务数额

续表

程序	主要考点	
权力机关在预算组织中的职权	人大	审批“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审批“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方案”
	【注意】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不设立人大常委会，所有的审批权均由人大行使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考核客观题的可能较大，适当关注预算组织中的职权以及预算调整的原因。

典型考法

【例题2·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是（ ）。

- A. 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
- B.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C.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D. 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的

【答案】D

【解析】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专题二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表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考点	主要内容		
董、监、高的“兼职”限制	独资企业 独资公司	未经“任免机构”同意，董事、高管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控股、参股公司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管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审批	国家出资企业→国资监管机构→失去控制权报本级政府批准	
		子企业→国家出资企业→重要的须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企业→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协商确定	
	信息披露	一般情况	≥ 20个工作日
		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信息预披露 ≥ 20个工作日 正式披露 ≥ 20个工作日
	确定受让方	(1) 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2)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 (3) “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应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	
确定价格	首次披露	转让底价 ≥ 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重新披露	新底价 < 评估结果90%，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企业 国资交易 监管	产权 转让	确定 价格	确定受让 方后 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 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价格进 行调整	
		付款	一次付清	合同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
			分期支付	首期：≥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提供担保，支付利息，付款期限 ≤1年
	增资	信息 披露	≥40个工作日	
		非公 开增 资	国资监管机 构批准	(1) 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 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 制企业参与增资 (2) 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 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 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该国家出资 企业批准	(1) 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 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2) 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3) 原股东增资
资产 转让	100 < 转让底价 ≤ 1 000	公告期 ≥ 10个工作日		
	转让底价 > 1 000	公告期 ≥ 20个工作日		
董、 监、 高责任	反省5年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		
	反省一辈子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因“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秩序”被判处刑罚		

命题方向

此考点内容考核客观题的可能较大，适当关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包括相关时间、二元化监管审批制度、分期付款等。

专题三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考点1 专利

表一 专利

考点	具体内容	
不授予专利	(1) 科学发现；(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 动物和植物品种；(5)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等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7) 违法发明 【注意】 用于智力活动和疾病治疗的“设备用具”、药品、动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	
职务发明	判定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作出 (3) 离职、退休后1年内作出且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4)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专利申请权	属于该“单位”
不丧失新颖性	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在“规定的学术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他人未经同意”泄露、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申请	诚信原则	不得以虚构技术方案、编造试验数据等方式申请专利	
	先申请原则	两个申请人在同日就相同的发明申请专利，由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无法授予专利权	
	一申请一发明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申请日	一般	专利局“收到”申请文件之日
		优先权日	发明、实用新型：12个月；外观设计（+商标）：6个月
审查	初审	全部	申请日起满“18个月”
	实审	发明	申请日起“3年内”，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
生效	自“公告日”起生效		
期限	发明	20年	自“申请日”起算，不能续展
	实用新型	10年	【注意1】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可以就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注意2】新药发明专利，补偿期限不超过5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14年
	外观设计	15年	
强制许可	未充分实施		“授予日起满3年”+“申请日起满4年”+“无正当理由”
	其他		垄断、紧急情况、公共健康、从属专利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开放许可	开放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优惠	开放期间，减免专利年费	
	实施	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 【注意】开放许可可以转为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撤回	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注意】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侵权	属于	假冒专利	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之前取得的专利产品，不属于假冒专利
		未经许可实施	不知道是假冒+能证明来源合法：属于侵权，停止销售，但不罚款
	不属于	权利穷竭	可进口、使用、销售；不得生产
		在先使用	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或做好准备，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
		非营利实施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其他	临时过境；药品及医疗器械强制审查；经国家强制许可		

命题方向

专利在本章考核频率最高，且2021年新增和调整内容较多，考生应尤为关注，如：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专利申请

原则、专利期限、开放许可；此外专利侵权行为及其例外是历年本部分最重要考点。

典型考法

【例题3·多选题】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有（ ）。

- A. 通过智力活动创造出的关于新产品的技术方案
- B.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C. 动物和植物品种
- D. 对产品的形状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答案】BC

【解析】选项A，属于产品发明，可以授予专利；选项B，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关系到人类的身体健康，不宜由人为垄断，因此不授予专利；选项C，动植物品种是母体孕育或自然生长而成，不授予专利；选项D，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

【例题4·单选题】甲公司于2017年6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某产品生产方法的专利申请，2020年10月被授予专利权。已知乙公司2017年1月已经以相同的方法生产出该产品。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实施的行为中，属于侵犯甲公司专利权的是（ ）。

- A. 某网店销售明知是假冒甲公司专利的产品
- B. 丙公司购买甲公司获得专利权的产品后自行使用
- C. 乙公司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甲公司的专利方法
- D. 某技术人员在实验室中专为科学实验使用甲公司的专利方法

【答案】A

【解析】选项B，属于权利穷竭；选项C，属于在先使用；选项D，属于为科研和实验的使用；这三项不视为侵权；选项A，属于假冒专利的侵权行为。

考点2 商标

表二 商标

考点	具体内容		
分类	标示对象	商品、服务	
	构成要素	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组合、 声音	
原则	自愿、强制相结合	“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生产经营者，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诚信	不得抢注	
		在先权利保护	姓名权
			字号或企业简称 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
	显著	具有显著性，便于识别，且不与他人在先权利相冲突	
		显著性的判定	相关公众能够以其识别商品来源
先申请	申请→使用→协商→抽签		
合法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缺乏显著性）、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9类，常识判定） 【注意】 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并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只是不受《商标法》保护		
驰名商标	使用限制	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包装或容器、广告、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保护	未注册	同类保护 【特别提示】 所谓“全面保护”并非在全部商品类别上均禁止注册，
已注册		全面保护	而是指并不局限于相同或类似商品，可能造成市场混淆即禁止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审核	初审	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9个月内”审查完毕
	公告期	3个月
有效期	“核准注册日”起“10年”	
续展	申请	“期满前12个月”，在此期间未能提出，可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则“注销”
	有效期	可以无限制的重复进行，每次有效期为“10年”
转让	申请	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向商标局提出
	生效	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注意】专利权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许可	许可人应当报商标局“备案”，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撤销	(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称、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 (2) 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 (3)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的 【注意】自撤销、宣告无效或注销之日起，冷冻期“1年”	
侵权	(1) 未经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2) 未经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3) “销售”侵权商品（不包括使用）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销售上述标识 (5) 未经同意，更换注册商标又投入市场 (6) “故意”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侵权	

命题方向

商标在考法上和专利类似，在考核频率上比专利要低，商标的原则、侵犯商标权及其例外需要考生重点关注。

典型考法

【例题5·单选题】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商品的生产经营，必须申请商标注册的是（ ）。

- A. 卷烟
- B. 食品
- C. 化妆品
- D. 服装

【答案】A

【解析】“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生产经营者，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专题四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考点1 政府采购

表一 政府采购

考点	具体内容	
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1)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已达成协议 (2)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 (3)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 (4) 军事采购	
原则	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	
采购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供应商	条件	“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供应商	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除单一来源，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对象 “不特定”的供应商
		要求 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达到标准“必须”采用公开招标，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
	邀请招标	对象 ≥ 3
		适用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2) 采用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竞争性谈判	对象 ≥ 3	
	适用 (1) 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无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 (2)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对象	唯一
		适用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注意】该“情况”非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 (3) 需要添购，且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同补充合同）
	询价	对象	≥ 3
适用		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而且价格变动幅度比较小	
要求		对“一次性”报价进行比较	
程序	招标时间	公开招标	自招标文件发出日起至截止日止，≥ “20日”
		邀请招标	自招标文件发出日起至截止日止，≥ “5个工作日”
	废标情形	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报价“均超过”预算；重大事故采购取消	
	投标保证金退还	额度	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未中标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标		自采购合同签订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合同	履约保证金	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命题方向

此考点为非重点章节，适当关注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程序即可。



下篇

密押试卷

JIU MING DAO CAO

密押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30小题，每小题1分，共30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 ）。
A. 18周岁的赵某因自幼患有小儿麻痹，生活不能完全自理
B. 17周岁的钱某，因家庭条件困难，辍学后在某饭店做服务员赚钱养家
C. 16周岁的高中生孙某，聪明伶俐，参加某电视台举办的脑力比赛类综艺节目，获得奖金2万元
D. 15周岁的李某因中考失利，精神失常，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2. 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法院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件的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应驳回乙的起诉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C. 法院终止审理，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件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3.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下列各项中，属于市场规制主体的是（ ）。
A.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B. 商务部
C. 财政部
D. 中国人民银行
4. 赵某、钱某、孙某三位股东发起方式设立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公司经营一段时间后，赵某向银行贷款100万元，拟由甲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关于该担保事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B. 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C. 无须经过会议讨论，赵某可以安排公司经理办理担保事项
D. 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5.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是（ ）。
A.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B.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C.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甲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成功上市，下列当事人的股份转让的行为中，符合

《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董事长于2021年1月将自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0%卖出
- B. 董事会秘书在2022年的任职期间转让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 C. 监事会主席于2022年3月将自己持有的甲公司全部股份900股一次性转让
- D. 财务负责人2022年初离职，在离职后第4个月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

7. 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可以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是（ ）。

- A. 赵某因贪污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满释放至今已4年
- B. 钱某原为某公司董事长，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已逾2年
- C. 周某为持有甲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股东郑某的岳父
- D. 郑某为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8.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积金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B. 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 C.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D. 任意公积金可转为公司资本

9.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权利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B.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C.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D.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0. 赵某是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2020年3月10日，赵某退伙，从合伙企业分得20万元。2021年10月，该合伙企业经营不善，在清算时发现，合伙企业无力偿还的欠款包括：（1）欠乙企业80万元，是2020年2月的购货款；（2）欠丙银行100万元，是2020年6月的贷款。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乙企业可以要求赵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赵某以退伙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对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C. 丙银行可以要求赵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赵某以退伙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对丙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11.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人的人数为2人到200人
- B. 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和1个有限合伙人
- C. 上市公司不能成为有限合伙人

- D. 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12.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 下列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是 ()。
- A.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变化
B. 公司减资的决定
C.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发生变动
D. 股东大会决议被提议撤销
13.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的是 ()。
- A. 保险责任开始后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B. 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
C.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
D.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形下, 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14.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 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是 ()。
- A. 出票人签章 B. 收款人名称 C. 出票日期 D. 付款人名称
15.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有关票据上签章效力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出票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 票据无效
B. 承兑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 票据无效
C. 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 其签章无效, 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D. 背书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 其签章无效, 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16.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票据伪造的说法中, 不正确的是 ()。
- A.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
B. 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C. 持票人善意取得票据时, 可以对被伪造人行使票据权利
D.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 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17. 甲公司向乙银行贷款100万元, 由丙公司和丁公司提供保证, 丙公司与丁公司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比例为4:6。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时, 甲公司无力清偿乙银行的贷款本息。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乙银行应当要求丙公司承担40%的保证责任, 丁公司承担60%的保证责任
B. 乙银行可以要求丙公司承担100%的保证责任
C. 乙银行可以要求丙公司和丁公司各承担50%的保证责任
D. 乙银行可以要求丙公司承担60%的保证责任, 丁公司承担40%的保证责任
18. 2021年2月14日, 甲公司根据乙公司的选择, 向丙公司购买一台设备, 出租给乙公司使用, 甲、乙公司为此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甲、丙公司的买卖合同中约

定,由丙公司将设备交付给乙公司。丙公司因资金紧张到期无法交付设备。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甲、丙公司约定由丙公司向乙公司履行合同,丙公司未向乙公司履行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B. 甲、丙公司约定乙公司可以直接请求丙公司向其履行债务,乙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丙公司未向乙公司履行债务时,乙公司可以请求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C. 丙公司因向乙公司交付设备增加的其他费用,双方未做特殊约定的情况下,由甲公司负担
 - D. 丙公司因向乙公司交付设备增加的其他费用,双方未做特殊约定的情况下,由丙公司负担
19. 2020年10月25日,甲向乙借款10万元,期限一年,并用自己的一辆汽车抵押,但没有办理抵押登记。2021年4月3日,甲向丙借款10万元,期限一年,同样以该汽车抵押,并于4月7日办理了抵押登记。至2021年10月25日,甲向乙的借款到期,但无力偿还,乙主张实现抵押权并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2月18日经过法院拍卖,该汽车所得价款15万元,则下列关于乙公司抵押权实现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乙可以就10万元债权优先受偿,剩余的5万元由法院交还给甲
 - B. 乙可以就10万元债权优先受偿,剩余的5万元应当提存
 - C. 乙可以就5万元债权优先受偿,剩余的10万元由法院交还给甲
 - D. 乙可以就5万元债权优先受偿,剩余的10万元应当提存
20. 赵某欠陆某1万元到期后一直未归还,某日赵某的电脑中毒送到陆某处让其帮忙处理,陆某帮忙杀毒后将电脑扣留要求赵某偿还欠款。根据合同与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陆某的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陆某可以留置该电脑作为债权的担保
 - B. 陆某可以处置该电脑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C. 陆某可以以该电脑折价,抵销赵某所欠的1万元
 - D. 陆某应当将电脑归还赵某,并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赵某偿还欠款
2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提供的下列服务中,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的是()。
- A.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
 - B. 货币兑换手续费
 - C. 转让外汇收入
 - D. 邮政汇兑
22. 甲公司2020年8月销售汽车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500万元,为方便顾客,一同为购买汽车的顾客代办牌照及代缴车辆购置税,收取车辆牌照费和车辆购置税共200万元,已知甲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则甲公司8月份增值税销项税额是()。
- A. 195.57万元
 - B. 195万元
 - C. 221万元
 - D. 218万元
2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免税收入的是()。
- A. 财政拨款
 - B. 国债利息收入
 - C. 接受捐赠收入
 - D. 国债转让收入
24. 甲公司2019年实发工资总额为1000万元,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86万元;2020

年实发工资总额1 200万元，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92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在计算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为（ ）万元。

A.98 B.96 C.92 D.86

25. 2020年甲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00万元，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捐款74万元。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甲企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 ）万元。

A.602 B.600 C.598 D.526

26. 某国有企业2019年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亏损额为10万元，2020年盈利3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则2020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万元。

A.3.45 B.4.6 C.5.75 D.7.59

27.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无需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是（ ）。

A.合并、分立、改制 B.转让重大财产
C.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 D.以现金方式进行投资

28.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的是（ ）。

A.申请人在国际刊物上首次发表其内容的
B.申请人向媒体披露其内容的
C.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其内容的
D.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29. 甲公司的“救命稻草”商标，于2010年3月15日被商标局核准注册，有效期至2020年3月15日。若甲公司在（ ）前不提出续展申请，该商标将被注销。

A.2019年3月15日 B.2019年9月15日
C.2020年9月15日 D.2021年3月15日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是（ ）。

A.2% B.5% C.10% D.20%

二、多项选择题（本类题共15小题，每小题2分，共30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B.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C.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D.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2. 甲、乙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仲裁庭申请仲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 A.仲裁员与甲住在同一小区
B.仲裁员是乙的姐姐
C.仲裁员是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的保证人
D.仲裁员接受甲的宴请
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属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 A.财务负责人 B.实际控制人 C.董事 D.董事会秘书
4. 甲公司的分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的效力及其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该合同有效,其民事责任由甲公司承担
B.该合同有效,其民事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甲公司不必承担
C.该合同有效,其民事责任可先以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由甲公司承担
D.该合同无效,甲公司和分公司均不承担民事责任
5. 王某出资设立了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甲公司的下列事项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甲公司未设立股东会
B.甲公司决定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C.甲公司决定会计年度终了时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D.股东王某行使股东会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未使用书面形式
6.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钱某持有甲公司60%的股权,现赵某拟向周某转让其股权,向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书列明了行使优先权的同等条件并表明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行使期限为25天,已知该公司章程对股东转让股权及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等未做约定。下列关于赵某转让股权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若钱某一人同意转让,赵某即可向周某转让股权
B.若公司其他股东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视为同意转让
C.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为25天
D.李某主张优先购买后,赵某又不想转让股权,李某要求赵某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 赵某、钱某、孙某共同出资成立一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赵某在提供审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200万元。下列关于对该损失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A.三位合伙人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赵某承担无限责任
C.钱某和孙某不承担责任

- D.钱某和孙某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8.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A.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 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 B.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时, 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者降低收购价格
- C.在要约收购期间, 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 D.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下列关于财产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表述中, 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有()。
- A.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B.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放弃行为无效
- C.因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D.即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故意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 保险人也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10.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持票人在一定期限内不行使票据权利, 其权利归于消灭。下列有关票据权利消灭时效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持票人对商业汇票的出票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 B.持票人对商业汇票的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1年
- C.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6个月
- D.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11.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依法生效的合同, 因具备法定情形和当事人约定的情形, 合同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债权人不再享有合同权利, 债务人也不必再履行合同义务。下列各项中属于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有()。
- A.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B.合同解除
- C.债务抵销
- D.当事人一方违约
12. 下列有关借款合同的说法中, 符合规定的有()。
- A.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 B.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 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C.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 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 D.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视为没有利息
13.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公司发生的下列各项业务中, 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有()。
- A.用于职工活动中心而购买的电脑
- B.因管理不善导致一批本月外购货物被盗

C. 购进A银行的贷款服务

D. 董事长出差乘坐高铁取得的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1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A. 甲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B. 乙国企业转让中国境内公司股权取得的收入

C. 丙国企业在中国境外为中国公司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取得的收入

D. 丁国企业将某项专利技术特许给中国公司使用取得的收入

15.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有()。

A. 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

B.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C. 需要增加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D. 需要减少预算总支出

三、判断题(本类题共10小题,每小题1分,共10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1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1.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申请再审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则停止执行。()

2.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2年诉讼时效期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算。()

3.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4. A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该项决议除须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全体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合伙企业注销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不再承担责任。()

6. 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不得挂失止付。()

7.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定作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9.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不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0.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四、简答题(本类题共3小题,每小题6分,共18分。凡要求计算的,必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1. 2019年5月,张某、王某、李某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且约定超过10万元的支出张某无权自行决定。合伙协议就执行合伙事务其他事项未作特别约定。

2020年3月，张某的朋友刘某拟从银行借款8万元，请求张某为其提供担保。张某自行决定以甲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了担保。

2021年4月，张某以甲企业的名义与赵某签订一份买卖合同，价款为15万元。合同签订后，甲企业认为该合同是张某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合同无效。赵某向法院起诉，经查：赵某知悉张某超越合伙协议对其权限的限制仍签订了该合同。

王某、李某认为张某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为不妥，决定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张某是否有权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简要说明理由。

(2) 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3) 王某、李某是否有权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简要说明理由。

2. 甲公司将一幢自有二层楼房租赁给乙公司作为经营用房，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5 000元，在每月初的前3天支付上月的租金。合同未约定房屋维修责任的承担以及是否可以转租等问题。

2019年3月，甲公司有意出售该租赁楼房，因乙公司无意购买，甲公司遂将租赁楼房转让给丙企业，丙企业取得租赁楼房所有权后，以自己不是租赁合同当事人为由向乙公司表示要解除租赁合同，乙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但愿意每月增加租金1 000元，丙企业表示同意。

2019年8月，租赁楼房的部分门窗自然损坏，乙公司要求丙企业修理，丙企业一直未予理睬，乙公司自行找某装修企业维修，为此支付维修费用4 000元。

2019年10月，乙公司另购买了一办公大楼。遂将其所租赁楼房转租给丁企业。丙企业于2020年1月3日得知转租事实后，以不得转租为由向乙公司主张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公司支付上月未交付租金6 000元，乙公司表示，维修费用可以抵销4 000元租金，只愿意再支付2 000元，但不同意解除租赁合同。

要求：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丙企业取得租赁楼房所有权后，可否以自己不是租赁合同当事人为由解除租赁合同？说明理由。

(2) 丙企业可否以不得转租为由向乙公司主张解除租赁合同？说明理由。

(3) 乙公司可否以维修费用抵销4 000元租金？说明理由。

3. 某食品加工厂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20年度实现会计利润60万元，相关财务资料如下：

(1) 发生财务费用12万元，其中：支付因向某商场借款100万元而发生的利息8万元。

(2) 发生管理费用30万元，其中：补充养老费20万元，补充医疗保险5万元。

(3) 发生营业外支出10万元，其中：因拖欠应缴税款，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1

万元，并处以罚款3万元，因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发生诉讼费用1.5万元。

已知：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为6%，当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30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 计算财务费用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计算管理费用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 (3) 计算营业外支出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综合题（本类题共1题，共12分。凡要求计算的，必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甲公司为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2月经营业务如下：

- (1) 销售A产品200台取得含税销售收入226万元，出借包装物另收取包装物押金6780元，已知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单独核算6个月内返还。
 - (2) 上期购进Y原材料作为职工福利发放，已知该材料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依法抵扣了进项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3.39万元。
 - (3) 进口一批W原材料，关税完税价格170万元，已知该批原材料关税税额17万元。
 - (4)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A产品20台，收取的旧A产品每台作价3300元，实际每台收款8000元。
 - (5)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100台A产品，12月31日全部发出，按照书面合同约定，12月20日应收不含税价款50万元，实际收到了30万元。
 - (6)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员工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共计21800元，内含燃油附加费200元，另付机场建设费500元。
- 已知：A产品、Y原材料、W原材料适用增值税税率13%，交通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9%。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请计算业务(1)应当确认的销项税额。
- (2) 请计算业务(3)应当向海关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3) 请计算业务(4)应当确认的销项税额。
- (4) 请计算业务(5)应当确认的销项税额，并说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5) 请计算业务(6)应确认的进项税额。
- (6) 请计算甲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密押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30小题，每小题1分，共30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赵某在自家的院子里栽下一棵核桃树
B. 钱某与赵某签订合同预定了一棵核桃树所产的核桃
C. 孙某发明了有效治疗新冠肺炎的药品
D. 李某与周某探讨近期热播的电视剧
2.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得委托他人代理的是（ ）。
A. 甲公司拟与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B. 丙拟出售其在丁地购置的别墅
C. 戊拟订立遗嘱
D. 己拟将其房屋出租
3. 甲、乙在A地签订合同，将甲在B地的一辆汽车出租给在B地出差的乙临时使用。后因乙未按期支付租金，双方发生争议。甲到乙住所地C市人民法院起诉后，又到B地人民法院起诉。B地人民法院于3月5日予以立案，乙住所地C市人民法院于3月8日予以立案。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案件应由（ ）管辖。
A. 甲住所地人民法院
B. 乙住所地C市人民法院
C. A地人民法院
D. B地人民法院
4.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下列人员中，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是（ ）。
A. 法定代表人
B. 董事会秘书
C. 监事会主席
D. 过半数的董事
5. 甲公司是由两个国有投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下列关于甲公司董事会的表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B.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为2年
C. 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D. 董事会的成员为3人
6.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创立大会应有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B. 创立大会对通过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C.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 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予以公告
D. 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
7. 甲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现拟收购本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已知甲公司无其他回购股份的计划, 以往年度回购的股份均已转让或注销,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未对该事项做规定和授权, 则下列表述中,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该决议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B. 可以通过非公开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C. 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甲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D. 回购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8. 赵某与国有独资公司甲计划设立一家合伙企业。关于该企业的设立,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赵某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B. 该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
C. 由赵某执行合伙事务
D.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备案后生效
9. 甲、乙、丙三人于2018年10月投资设立A普通合伙企业, 11月1日甲在与B公司的借款合同中约定, 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但甲未将此事通知合伙人乙和丙。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正确的是()。
- A. 甲的出质行为无效
B. 甲的出质行为有效
C.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甲承担赔偿责任
D. 甲的出质行为需要经过乙和丙的一致同意
10.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经普通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合伙人除名的是()。
- A.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B. 合伙人个人丧失法律规定的合伙人资格
C. 合伙人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D.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能够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一定资质条件。下列投资者不符合该资质条件的是()。
- A. 净资产达到1100万元的合伙企业 B. 名下金融资产达到280万元的自然人
C. 社会保障基金 D. 企业年金
12.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人员中, 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是()。
- A. 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B. 持有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

- C.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方的董事 D.上市公司的监事的配偶
13.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某些人员具有保险利益。该人员不包括()。
- A.投保人的母亲 B.投保人赡养的伯母
C.投保人抚养的外甥 D.与投保人合伙经营的合伙人
14.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汇票金额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B.汇票保证中,被保证人的名称属于绝对记载事项
C.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D.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如果未受有出票人的资金,则可对抗持票人
15. 根据《票据法》规定,下列属于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的是()。
- A.出票地 B.付款地 C.付款日期 D.出票日期
16.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
- A.出票日起10日内 B.出票日起1个月内
C.出票日起2个月内 D.无需提示付款
17. 2020年8月1日,甲公司和乙公司在北京签订一份装饰装修合同,双方约定:甲公司将于2021年5月1日在重庆设立分公司,由乙公司于2021年5月负责该分公司办公区的装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甲公司使用装修材料的品牌及价格,但对甲公司支付给乙公司人工费用的金额未做约定,双方未能达成补充协议,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和交易习惯仍无法确定。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对该报酬应如何确定()。
- A.按照2020年8月1日北京的价格确定
B.按照2020年8月1日重庆的价格确定
C.按照2021年5月1日北京的价格确定
D.按照2021年5月1日重庆的价格确定
18. 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是()。
- A.正在建造的船舶 B.正在制造的设备
C.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D.正在建造的航空器
19. 甲向乙借款50万元,期限1年,丙与乙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自己的房屋为甲、乙之间的借款做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因丁欠甲的30万元借款到期但暂时无力偿还,甲便与丁约定,由丁于1年后向乙偿还30万元,甲只需再偿还乙20万元,乙表示同意。但上述约定未征得丙的同意,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丙不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B.丙仍应当承担全部的抵押担保责任
C.丙对甲剩余的20万元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D.丙对让与丁的30万元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 下列关于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2年内行使
 - B.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以债务人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只需通知第三人即可
 - D. 撤销权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21. 下列情形中,赠与人可以主张撤销赠与的是()。
- A. 刘某将一台笔记本电脑赠与张某,且已交付
 - B. 甲慈善基金会与乙希望小学签订赠与合同,将赠与其10万元用于购买学习用品
 - C. 赵某将自己的房屋赠与侄女小赵,且对该赠与合同进行了公证
 - D. 孙某赠与李某10万元,后李某将与其发生口角的孙某的儿子小孙打成重伤
22.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下列服务中,适用简易方法计征增值税的是()。
- A. 货运公司提供的陆路运输服务
 - B. 快递公司提供的收派服务
 - C. 电信公司提供的增值电信服务
 - D. 电影公司提供的电影发行服务
23.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第二季度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购入时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的设备1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309 000元;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包装物一批,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2 600元。已知:一般纳税人销售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适用3%的征收率并减按2%征收,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非固定资产适用13%的税率。甲公司上述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是()元。
- A. 2 600
 - B. 6 438.83
 - C. 8 600
 - D. 6 000
24.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提供电信服务。2020年7月,甲公司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 800万元,收取固定电话初装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20万元。甲公司对不同种类服务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已知,增值电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9%。甲公司当月的销项税额是()万元。
- A. 109.8
 - B. 109.2
 - C. 163.8
 - D. 163.2
25.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生产性服务业加计抵减进项税额政策。2020年12月甲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取得含税销售额530万元,支付广告发布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额20万元。已知:上月末加计抵减额余额为0。已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已确认扣税凭证信息,进行抵扣。广告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则甲公司2020年12月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万元。
- A. 10
 - B. 9.8
 - C. 8
 - D. 7
2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收入确认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在转让协议签订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投资方取得投资收益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C.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合同签订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7.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相关需要, 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 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 进行编制。依据的需要不包括 ()。
- A.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B. 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
C. 跨年度预算平衡 D. 年度预算平衡
28. 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可以授予专利权的是 ()。
- A. 一种植物新品种 B. 一种新型B超机
C. 一种速算方法 D. 一种新的化学元素的发现
29. 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标志中, 可以作为商标使用的是 ()。
- A. 同乡镇地名近似的标志 B. 同“红十字”标志近似的标志
C.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标志 D.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近似的标志
30. 甲医院是一家公立三甲医院, 现拟采购一批专用手术设备, 由于该设备的特殊性, 只有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可以提供, 则该医院可以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是 ()。
-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单一来源

二、多项选择题 (本类题共15小题, 每小题2分, 共30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 全部选对得满分, 少选得相应分值, 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下列关于无效和可撤销法律行为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A. 无效法律行为, 自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B. 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 法律行为自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C.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行使撤销权
D. 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2.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请求权, 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有 ()。
- A. 请求停止侵害的请求权
B. 不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C. 未登记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D. 请求支付赡养费的请求权
3. 赵某系甲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 该公司连续5年盈利, 但由于受到大股东的控制, 一直没有向股东分配利润。本次股东会依旧决定不分配利润, 赵某虽投了反对票但无奈人微言轻, 则赵某的下列做法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赵某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退出公司
B. 赵某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
C. 若甲公司与赵某未达成股权收购协议,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 赵某可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
D. 若甲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则赵某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退出公司
4.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公司完成利

利润分配的时间说法正确的有（ ）。

- A. 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
 - B. 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
 - C. 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 D.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该决议无效
5. 甲是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因病身亡，其继承人只有乙。关于乙继承甲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 A. 乙可以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B. 乙只能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C. 乙因继承财产份额而当然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D. 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乙因继承而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6.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欲将自己在合伙企业设立前购买的一批材料出售给本合伙企业，在下列的情况中，甲可以出售的有（ ）。
- A. 合伙企业急需
 - B.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可以同合伙企业交易
 - C. 经2/3以上合伙人同意
 - D.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7. 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B.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D.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未修改合伙协议的，不应视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8.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不符合规定的有（ ）。
- A.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B. 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人
 - C. 发行人的监事不得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 D.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采用广告方式
9. 保险合同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

- A.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B.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格式条款为准
C.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D.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10. 甲出具一张本票给乙,乙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丙,丁作为乙的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丙又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戊,戊作为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向出票人提示本票。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戊不得行使追索权的有()。
A.甲 B.乙 C.丙 D.丁
11. 赵某为人很讲义气,被朋友称为“及时雨”,某日与朋友张某喝酒时,得知张某因生意周转需要借款,但苦于无人担保,遂满口答应愿意成为保证人。张某向胡某借款10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赵某在借款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并注明“若张某不能清偿到期借款本息,赵某将代为履行”。借款到期后,张某未清偿借款本息,且下落不明。胡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承担保证责任。经查,赵某并不具有代偿能力。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说法中,正确的有()。
A.赵某以自己不具有代偿能力为由主张免除保证责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B.赵某未与胡某单独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不成立,胡某不能要求赵某承担保证责任
C.赵某应当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D.赵某可以行使先诉抗辩权
12.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可以抵押的有()。
A.土地所有权 B.海域使用权 C.商业汇票 D.建设用地使用权
13. 甲公司是设有多个机构并执行统一核算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下列各项中,应当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的有()。
A.将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B.将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C.将自产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
D.将外购货物从A市仓库移送至B市门市部
1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有()。
A.未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B.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C.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D.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15.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兼职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未经任免机构同意,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B.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管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C.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D.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三、判断题（本类题共10小题，每小题1分，共10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1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1.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受胁迫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2.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但可以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
4.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5.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信赖利益的赔偿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时相对人所能得到的履行利益。 ()
6.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
7. 甲公司委托乙公司加工一批烟丝，乙公司向甲公司收取加工费的同时，代收了委托加工烟丝的消费税160万元，乙公司在计算提供加工劳务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时，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不作为价外费用。 ()
8. 日本的保险公司为我国在日本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商业保险，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
9.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10. 原则上，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四、简答题（本类题共3小题，每小题6分，共18分。凡要求计算的，必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1. 甲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股东是A公司以及周某、吴某。章程规定A公司以一栋建筑物出资，周某以特许经营权出资，吴某以货币和劳务出资。A公司委派白某担任甲公司的董事长兼监事会主席。

2020年，赵某欲入股甲公司，但赵某是以朋友李某的名义入股，赵某与李某之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现金50万元入股，但赵某在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只缴付了30万元。

2021年开始，公司经营逐渐陷入困境，尚欠债权人乙公司100万元借款逾期未归还。债权人请求股东李某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的范围内以欠缴的20万元出资本息承担清偿责任，被李某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拒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成立时三个股东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2) 白某担任甲公司的董事长兼监事会主席, 是否符合规定? 并说明理由。

(3) 李某拒绝清偿债权人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2. 2019年3月2日, 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100万元的设备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 A公司于3月3日向B公司支付15万元作为定金; B公司于3月10日交付设备; A公司于B公司交付设备之日起3日内付清货款; 任何一方违约, 应当依照合同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月3日, A公司向B公司支付定金。3月10日, B公司未向A公司交付设备, 经A公司催告后至3月15日, B公司仍未交货, A公司遂于3月18日另行购买了设备, 并通知B公司解除合同, 要求B公司双倍返还定金30万元, 同时支付违约金20万元。B公司收到A公司通知后未就解除合同提出异议, 但不同意A公司提出的双倍返还定金和支付违约金的要求。

2020年5月1日, A公司为更新改造生产设备向C银行贷款1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 A公司以自己的一套流水线提供抵押, 另外, 由甲公司为A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 甲公司与C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但未明确约定保证的形式。双方约定的保证期间为“甲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直至A公司的本息还清时为止”。

2021年5月1日, A公司无法清偿上述C银行的贷款, C银行向甲公司要求清偿, 甲公司应先就A公司提供的流水线拍卖价款清偿, 不足的部分再由自己承担。经查, A公司与C银行订立的抵押合同和甲公司与C银行订立的保证合同中, 均未约定各自的担保份额和责任承担顺序。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A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B公司双倍返还定金30万元, 同时支付违约金20万元是否符合规定? 并说明理由。

(2) 甲公司为A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的形式是什么? 并说明理由。

(3) 甲公司提出先就A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清偿, 不足的部分再由自己承担的说法是否符合规定? 并说明理由。

3. 位于A市的甲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要从事酒类的生产销售。2020年12月发生经营业务如下。

(1) 从农民手中收购一批高粱用于酿制白酒(当月全部领用), 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5万元, 将货物运回企业支付不含税运输费用1000元,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销售白酒取得含税销售收入113万元, 收取包装物租金1.13万元。

(3) 将新研制的一批白酒无偿赠送客户品尝, 生产成本20万元, 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成本利润率10%。

已知: 白酒适用增值税税率13%, 农产品扣除率10%,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在本月申报抵扣。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1) 请计算甲企业业务(1)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请计算甲企业业务(2)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 请计算甲企业业务(3)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五、综合题(本类题共1题,共12分。凡要求计算的,必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某生物制药企业,2020年度取得主营业务收入56 0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3 000万元,营业外收入1 200万元,投资收益800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24 000万元,其他业务成本1 400万元,营业外支出1 300万元;税金及附加4 500万元,管理费用5 000万元,销售费用12 000万元,财务费用1 100万元,企业自行计算实现年度利润总额11 700万元。具体业务如下:

(1) 发生广告费支出9 500万元。

(2) 发生业务招待费500万元。

(3) 该企业实发工资5 000万元,其中残疾人工资100万元。

(4) 工会经费发生额为110万元,福利费发生额为75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发生额为140万元。

(5) 专门为研发新产品发生600万元的费用,该600万元独立核算,未形成无形资产。

(6) 投资收益中包含国债利息收入10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50万元、企业债券利息收入150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计算广告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2) 计算业务招待费支出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3) 计算残疾人员工资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说明理由。

(4) 计算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5) 计算研发费用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6) 计算投资收益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密押试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30小题，每小题1分，共30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甲向乙表示若乙负责护理的甲的父亲不幸去世，家政服务合同终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的约定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甲、乙的约定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甲、乙的约定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D. 甲、乙的约定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2. 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甲申请仲裁后，经与乙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后乙并未履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若达成和解协议时甲选择撤回仲裁申请，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B. 若达成和解协议时甲选择撤回仲裁申请，不能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C. 若达成和解协议时甲选择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D. 若达成和解协议时甲选择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管辖协议时，下列关于民事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海事、海商案件可以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或者海事法院管辖
 - C. 因专利纠纷引起的诉讼，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票据纠纷引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 下列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具体方式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 B.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裁判文书
 - C. 已经按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 D.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5.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公司变更登记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6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B.公司分立的,应当自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C.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作出增资决议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D.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6.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决定
- B.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C.监事会成员全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 D.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
7. 张某拟与王某、赵某共同投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因张某不愿以自己名义投资,遂与李某约定,李某为名义股东,张某实际出资并享有投资收益。后李某按照约定,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了甲公司。李某被记载于甲公司股东名册,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甲公司经营期间,李某未经张某同意将其在甲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张某得知后,为防止李某继续损害自己的利益,要求甲公司将其变更为股东并记载于股东名册。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李某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该处分股权行为无效
- B.因李某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质押,给李某造成的损失,李某可以请求李某承担赔偿责任
- C.如果李某未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李某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9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出席了会议。董事会表决之前,3名董事因意见与众人不合,中途退席,但董事会经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仍作出决议。有关该决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决议有效,因其已由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B.该决议不成立,因其未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C.该决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公司股东会的最终意见
- D.该决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公司监事会的审查意见
9.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是()。
- A.检查公司财务
- B.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 C.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D.建议罢免违反公司章程的财务负责人
10.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不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A.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B.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C.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D.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继承有限合伙人资格
11. 王某为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该合伙企业经营手机销售业务。王某拟再设立一家经营手机销售业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列关于王某能否设立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王某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设立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B. 王某可以设立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C. 王某如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就可以设立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D. 王某只要具有该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身份，就不可以设立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2. 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务清偿的表述中，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B.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D.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13.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该期限是（ ）。
- A. 10日 B. 15日 C. 30日 D. 60日
14.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投资者保护制度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承担适当性管理义务
B. 所有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均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规定，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C.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D.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15. 赵某为其所有的一幢价值500万元的房屋先后向A、B两家保险公司投保一年期的财产保险综合险，A公司保险金额为300万元，B公司保险金额为500万元，在保险期间内，该房屋发生火灾造成损失共计160万元。赵某分别向A保险公司和B保险公司索赔。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A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为60万元
B. B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为64万元
C. A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为96万元
D. B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为160万元
16. 甲公司对乙公司负有债务。为了担保其债务的履行，甲公司同意将一张以本公司

为收款人的汇票质押给乙公司，为此，双方订立了书面的质押合同，并交付了票据。甲公司未按时履行债务，乙公司遂于该票据到期时持票据向承兑人提示付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承兑人应当向乙公司付款
- B. 如果乙公司同时提供了书面质押合同证明自己的权利，承兑人应当付款
- C. 如果甲公司书面证明票据质押的事实，承兑人应当付款
- D. 承兑人可以拒绝付款

17. 甲向乙借款10万元，约定以甲的汽车A质押给乙。双方为此签订了质押合同，但在交付质物时，将汽车B交付给乙。后甲未能按约还款，乙欲行使质权。下列关于乙行使质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只能对甲的A车辆行使质权
- B. 乙只能对甲的B车辆行使质权
- C. 乙可选择对甲的A车辆或者B车辆行使质权
- D. 交付的质物与质押合同约定的质物不一致，乙的质权不设立

18. 下列情形中，出卖人应当承担标的物灭失风险的是（ ）。

- A.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但货物已经交给买受人之后货物意外灭失
- B. 买卖双方未约定交付地点，出卖人将标的物交由承运人运输，货物在运输途中意外灭失
- C. 出卖人按约定将货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前往提货，后货物在地震中灭失
- D.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但未告知买受人

19. 甲企业是从事二手车经销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取得含税销售额51 500元。已知，销售二手车减按0.5%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则甲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是（ ）元。

- A. 1 000
- B. 1 500
- C. 256.22
- D. 5 924.78

20.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服务中，适用零税率的是（ ）。

- A.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的播映服务
- B. 在境内载运旅客出境的国际运输服务
- C.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D.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21. 甲商业银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第四季度发生金融商品转让业务，金融商品卖出价2 289.6万元，相关金融商品买入价2 120万元。第三季度金融商品转让出现负差58.3万元。已知，金融商品转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则甲商业银行第四季度金融商品转让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是（ ）万元。

- A. 129.6
- B. 6.3
- C. 126.3
- D. 10.18

22. 某金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吸引更多的顾客光临，特推出“以旧换新”的方式向消费者销售金项链。2020年12月份销售金项链实际收取不含税销售额22万元，回收的旧金项链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8万元。已知，该金店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该金店当月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是（ ）万元。
- A.2.86 B.1.82 C.2.53 D.3.9
23.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采取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B.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 C.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提供服务的当天
- D. 纳税人进口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24.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
- A. 律师事务所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 B. 生产企业向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
- C. 商业企业向一般纳税人批发避孕用具
- D. 书店向消费者个人销售图书
25. 2020年5月，从事餐饮行业的甲公司向乙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期限半年，年利率为6%；8月向同行丙公司借款15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期限1年，共计支付利息12万元。已知，甲公司和丙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甲公司在计算2020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利息费用是（ ）万元。
- A.15 B.27 C.18.75 D.23
26. 2020年甲公司取得销售收入1 200万元，营业外收入400万元，发生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12万元，甲公司在计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金额是（ ）万元。
- A.12 B.7.2 C.6 D.4.8
27. 甲公司为居民企业，2020年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600万元，在计算甲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技术转让所得应纳税调减的金额是（ ）万元。
- A.550 B.100 C.350 D.300
28.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中央预算草案在编制后需经特定机关审查和批准。该特定机关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财政部 D. 国务院
29.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交易金额较大、一次付清

确有困难的，受让方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下列关于分期付款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
- B. 首期付款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C. 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 D. 其余款项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30. 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是（ ）。
- A. 乙复制甲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同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甲的利益受到损害
 - B. 丙运输公司为甲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提供运输服务，经查丙公司并不知道所运输商品是侵权商品
 - C. 未经商标注册人甲同意，丁公司更换了甲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用于销售
 - D. 戊擅自制造甲的注册商标标识，并将其卖给第三人庚

二、多项选择题（本类题共15小题，每小题2分，共30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甲餐厅委托赵某向乙水产市场购买一批螃蟹。赵某在购买螃蟹时，得知乙水产市场正在对龙虾进行降价促销，赵某觉得夏天到了吃龙虾的人应该很多，便持盖有甲餐厅公章的空白合同，以甲餐厅名义签订合同一并购买了一部分，货到之后甲餐厅以并未委托赵某购买龙虾为由拒绝付款。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赵某的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
 - B. 赵某无权代理甲餐厅采购龙虾
 - C. 甲餐厅有权拒绝付款
 - D. 甲餐厅无权拒绝付款
2. 赵某借给钱某10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钱某未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有（ ）。
- A. 发生地震
 - B. 赵某被钱某控制
 - C. 钱某向赵某请求延期还款
 - D. 赵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钱某还款
3. 赵某、钱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为赵某的注册资金提供保证。钱某足额缴纳出资，赵某只缴纳了一半。半年后，甲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吸收李某为新股东。同时赵某因父亲生病需要用钱，便将自己所持有的甲公司股权转让给周某并告知周某自己并未足额缴纳出资。一年后甲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乙公司要求赵某对甲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 ）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A. 钱某 B. 孙某 C. 李某 D. 周某

4.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滥用股东权利的表述中, 说法正确的有 ()。
- A.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C.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依法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 公司不起诉合同相对方的, 股东符合股东代表诉讼规定的, 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5. 甲、乙、丙于2020年3月16日成立一普通合伙企业, 2021年5月22日, 丁加入普通合伙企业成为其普通合伙人, 2021年8月14日A公司要求该合伙企业偿还2020年11月交易所欠的货款100万元, 该普通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只有60万元, 已知合伙企业协议未对普通合伙人入伙和债务承担责任做任何约定, 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只要甲、乙、丙三人中有两人同意, 丁就可以入伙
- B. 必须甲、乙、丙一致同意, 丁才可以入伙
- C. A公司不能要求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A公司可以要求丁偿还40万元欠款
6. 赵某是甲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认缴的出资额为10万元。2020年3月10日, 赵某转为有限合伙人。2021年10月, 该合伙企业经营不善, 在清算时发现, 合伙企业无力偿还的欠款包括: (1) 欠乙企业80万元, 是2020年2月的购货款; (2) 欠丙银行100万元是2020年6月的贷款, 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企业可以要求赵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赵某对乙企业的债务以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丙银行可以要求赵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赵某对丙银行的债务以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7. 赵某的私家车投保商业车险, 年保险费为3 000元。赵某发现当网约车司机收入不错, 便用手机软件接单载客, 后辞职专门跑网约车。某晚, 赵某载客途中与他人相撞, 造成车损10万元, 赵某向保险公司索赔。关于本案, 下列选项中, 正确的有 ()。
- A. 若保险事故发生前赵某告知保险公司私家车改为网约车,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该保险合同
- B. 若保险事故发生前赵某告知保险公司私家车改为网约车, 保险公司可以要求赵

某增加保险费

- C.若保险事故发生前赵某未告知保险公司私家车改为网约车,则该保险合同无效
- D.若保险事故发生前赵某未告知保险公司私家车改为网约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8.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列权利出质的,质权自交付权利凭证时设立的有()。
- A. 汇票
 - B. 应收账款
 - C. 债券
 - D. 专利权
9. 下列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B.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C.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 D. 纳税人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律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10.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免税项目的有()。
- A. 超市销售保健品
 - B. 外贸公司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C. 种子公司零售种子
 - D. 外国政府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
1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出口货物中,免税但不退税的有()。
- A.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稀土
 - B. 软件产品
 - C.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D.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1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下列所得中,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有()。
- A. 转让财产所得
 - B.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C. 股息所得
 - D. 租金所得
1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A.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B.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C.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D.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14.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在外国或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下列期限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的有()。
- A. 自发明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第13个月
 - B. 自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第6个月
 - C. 自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第3个月
 - D. 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第6个月
15.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有()。
- A. 我国境内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拨款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

- B. 因发生大地震所实施的紧急采购
- C. 军事采购
- D. 需要采购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货物

三、判断题（本类题共10小题，每小题1分，共10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1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1. 被代理人死亡后，被代理人的继承人承认的委托代理行为仍有效。（ ）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3. 有限合伙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4.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
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不能偿还，债权人不得与抵押人约定以抵押财产折价。（ ）
6. 甲公司为职工通勤提供的班车服务，应当视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
7.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8.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9.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
10.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均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

四、简答题（本类题共3小题，每小题6分，共18分。凡要求计算的，必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1. 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设立。王某、李某、周某为发起人。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某任董事长，李某任副董事长。公司准备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按照规定通知各股东。股东赵某持股4%，收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认为公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于是向董事会提交增加注册资本，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临时提案，董事李某认为赵某持股比例低于5%，无权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股56%。会议讨论了赵某提出的增资事项，其中投赞成票的股东合计持股30%，剩余股东投反对票。会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其他事项，将各项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结合公司法律相关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董事李某的观点是否合理？请简要说明理由。
- (2) 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是否合理，请简要说明理由。
- (3)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的做法是否合理？请简要说明理由。

2. A公司向B公司购买一批生产设备，为支付货款，向B公司签发一张由甲银行承兑的、金额为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B公司收到汇票后随即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偿还其所欠C公司货款，并记载“不得转让”字样。C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用于支付办公楼装修费用。B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向A公司发货，经催告后仍未发货。A公司遂向B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

D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A公司资信状况不佳、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D公司向A公司行使追索权，A公司辩称“因B公司根本违约，其已向B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故不应承担票据责任”。D公司向B公司行使追索权，B公司以自己在背书时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为由拒绝。

已知：C公司对A、B公司之间合同纠纷不知情。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银行拒绝向D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A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B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3. 某居民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0年实现会计利润120万元，另发生如下事项：

(1) 2020年10月，与甲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办公室用于办公，租期6个月，一次性支付租金6万元。

(2) 2020年10月，外购一台用于研发的实验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60万元、增值税税额7.8万元，使用年限为5年，不考虑残值。企业已按会计规定计提折旧并计入成本费用。

(3) 购进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一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50万元、增值税税额6.5万元。

已知：该居民企业对于购进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未选用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计算该企业业务(1)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计算该企业业务(2)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 (3) 计算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五、综合题（本类题共1题，共12分。凡要求计算的，必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2020年3月5日，机床生产商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机床20台，每台20万元。乙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欲向丙银行贷款400万元，并与甲公司约定：“仅在乙公司的

400万元银行借款于2020年6月2日前到账时，机床买卖合同始生效。”

2020年4月2日，乙公司与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以其自有房屋一套为丙银行设定抵押。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直至6月16日，乙公司始获得丙银行发放的3个月短期贷款400万元。6月17日，乙公司请求甲公司履行机床买卖合同，甲公司以合同未生效为由拒绝。

5月20日，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公司向丁公司出售机床5台，每台21万元；甲公司应于2020年7月11日前交付机床，交付机床的同时，丁支付货款。”6月20日，丁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拟从甲公司购入的5台机床以每台22万元的价格转售给乙公司。双方约定于7月12日交货付款。

6月5日，甲公司的债权人戊公司要求其清偿到期债务100万元。甲公司遂将对丁公司的合同债权让与戊公司用以抵债，并通知丁公司；丁公司表示反对。7月11日，甲公司欲向丁公司交付机床，同时要求丁公司将其货款支付给戊公司。丁公司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甲公司遂停止交付机床。

7月12日，乙公司请求丁公司交付机床，丁公司无货可交。7月20日，乙公司另行购得机床5台，共计花费120万元。7月28日，乙公司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10万元。

9月16日，乙公司无法偿还丙银行到期贷款，丙银行要求实现在乙公司房屋上设定的抵押权。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是否有义务向乙公司交付机床？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与丙银行之间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3) 丁公司反对甲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戊公司，该债权转让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4) 丁公司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甲公司是否有权停止向丁公司交付机床？并说明理由。
- (5) 乙公司是否有权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10万元？并说明理由。
- (6) 丙银行要求实现抵押权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并说明理由。

密押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选项A，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并不意味着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行为能力与精神状况有关，与身体状况无关；选项B，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C，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一个高中生而言参加一次电视节目获奖，并不意味着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李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D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3. B 【解析】调控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规制主体主要包括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4. D 【解析】根据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题中，甲公司是向股东赵某提供担保，因此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5. D 【解析】选项AC，属于经理的职权；选项B，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6. C 【解析】选项AB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选项C，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 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7. C 【解析】选项A，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项B，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项C，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选项D，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8. B 【解析】选项B，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9. D 【解析】选项D，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0. A 【解析】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B 【解析】选项A，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人数为2人以上50人以下；选项B，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和1个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选项C，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选项D，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12. B 【解析】根据规定，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属于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中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13. A 【解析】选项A，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14. B 【解析】支票上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15. B 【解析】选项A，出票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选项BC，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选项D，背书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16. C 【解析】选项C，被伪造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是真实意思表示，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即使善意取得票据，也不能对被伪造人行使票据权利。
17. A 【解析】丙公司与丁公司提供的是连带保证，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以其相互之间约定各自承担的份额对抗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8. D 【解析】选项A，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选项B，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表示接受该权利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选项CD，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19. D 【解析】(1)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先于未登记的抵押权受偿，本题中，丙公司的抵押权办理了登记，乙公司的抵押权未登记，因此丙公司的抵押权为第一顺位，乙公司的抵押权为第二顺位；(2) 顺序在后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人只能就抵押物价值超出顺序在先的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受偿，抵押权实现后的剩余价款应予提存，留待清偿顺序在

后的抵押担保债权。

20. D 【解析】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本题中，赵某的电脑与欠陆某的1万元债务并非同一法律关系，陆某不得对该电脑行使留置权，更无权处分赵某的电脑。
21. A 【解析】选项A，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B，货币兑换手续费，按照“金融服务—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C，转让外汇收入，按照“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选项D，按照“邮政服务—邮政普遍服务”缴纳增值税。
22. B 【解析】(1)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不属于价外费用；(2) 增值税销项税额 = $1500 \times 13\% = 195$ (万元)。
23. B 【解析】选项A，不是企业经营行为所得收益，属于不征税收入；选项B，是企业经营行为所得收益，但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属于免税收入，选项CD，是企业经营行为所得收益，且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属于应税收入。
24. B 【解析】(1) 2019年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 $1000 \times 8\% = 80$ (万元)，实际发生额86万元，准予扣除80万元，剩余6万元可以结转下年扣除；(2) 2020年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 $1200 \times 8\% = 96$ (万元)，实际发生额92万元，上年结转6万元，待扣除金额合计 = $92 + 6 = 98$ (万元)，准予扣除96万元，剩余2万元可以结转下年扣除。
25. A 【解析】(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 = $600 \times 12\% = 72$ (万元)；实际发生额74万元；(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 < 实际发生额，故税前可以扣除72万元；(3) 应纳税所得额 = $600 + 74 - 72 = 602$ (万元)。
26. C 【解析】根据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企业按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33 - 10) \times 25\% = 5.75$ (万元)。
27. D 【解析】根据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28. C 【解析】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1)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3)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4)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选项ABD丧失新颖性。
29. C 【解析】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注销注

册商标。

30. C 【解析】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解析】选项A，属于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选项CD，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2. BCD 【解析】选项A，仲裁员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但不会影响公正仲裁，无需回避；选项B，仲裁员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回避；选项C，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选项D，仲裁员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的，应当回避。
3. AD 【解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4. AC 【解析】根据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因此本题选项AC正确。
5. BCD 【解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选项A正确，选项D不正确。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选项B不正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选项C不正确。
6. BD 【解析】选项A，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人数）过半数同意，而非出资比例；选项B，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选项C，公司章程没有规定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30日的，行使期间为30日；选项D，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合理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7. BD 【解析】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8. AC 【解析】选项B，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选项D，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9. ABC 【解析】选项D，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

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10. ACD 【解析】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权利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的情形有四种：（1）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2）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3）持票人对前手（不含出票人）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4）持票人对前手（不含出票人）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11. ABC 【解析】选项D，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当违约行为不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违约责任之一就是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因此当事人一方违约不一定导致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 BCD 【解析】选项A，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13. ABC 【解析】选项A，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选项B，因管理不善导致的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选项C，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选项D，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4. ABD 【解析】选项AC，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所得来源地，本题中咨询服务发生于中国境内，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培训服务发生于中国境外，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选项B，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本题中被投资企业为中国境内公司，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选项D，特许权使用费按照“负担、支付”的企业所在地确定，负担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15. ABD 【解析】选项C，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三、判断题

1. ×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2. × 【解析】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3. ✓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4. × 【解析】发行优先股应该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 【解析】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

7. × 【解析】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 【解析】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9. × 【解析】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0. × 【解析】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四、简答题

1. 【答案】

(1) 张某无权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根据规定，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题目中合伙协议对此没有约定，那么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才能以合伙企业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

(2) 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是成立的。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题目中合同对方当事人赵某是知情人，不是善意第三人，所以合伙企业可以主张合同无效。

(3) 王某、李某有权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根据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2. 【答案】

(1) 丙企业不得以自己不是租赁合同当事人为由解除租赁合同。根据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本题中，甲公司将租赁楼房转让给丙企业，丙企业取得租赁楼房所有权后，不能以自己不是租赁合同当事人为由解除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2) 丙企业可以主张解除租赁合同。根据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乙公司未经出租人丙企业同意，将其所租赁楼房转租给丁企业，因此丙企业可以解除合同。

(3) 乙公司可以维修费用抵销4 000元租金。根据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本题中，租赁楼房的部分门窗自然损坏，丙企业一直未履行维修义务，乙公司自行找某装修企业维修的费用4 000元应当由出租人丙企业负担，乙公司可以以维修费用抵销4 000元租金。

3. 【答案】

(1) 财务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8 - 100 \times 6\%) = 2$ (万元)。

【解析】根据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2) 职工工资总额300万元，可以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 = $300 \times 5\% = 15$ (万元)，补充养老保险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20 - 15 = 5$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未超过扣除限额可以据实扣除，无需纳税调整。管理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5万元。

【解析】企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3) 营业外支出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 + 3 = 4$ (万元)。

【解析】税收滞纳金、罚款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不得扣除的项目，诉讼费用准予在税前扣除。

五、综合题

【答案】

(1) 业务(1)应当确认的销项税额 = $226 \div (1 + 13\%) \times 13\% = 26$ (万元)。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一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业务(3)应当向海关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170 + 17) \times 13\% = 24.31$ (万元)。

(3)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除金银首饰以外的其他货物，以“新货物的同期不含税售价”为计税依据。

业务(4)应当确认的销项税额 = $226 \div 200 \times 20 \div (1 + 13\%) \times 13\% = 2.6$ (万元)。

(4) 业务(5)应当确认的销项税额 = $50 \times 13\% = 6.5$ (万元)。

甲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12月20日。

【解析】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5) 业务(6)应确认的进项税额 = $21\ 800 \div (1 + 9\%) \times 9\% = 1800$ (元) = 0.18 (万元)。

(6) 甲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26 + 2.6 + 6.5 - (24.31 - 3.39 + 0.18) = 14$ (万元)。

密押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并以意思表示为要素。选项AC，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选项B，是以设立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意思表示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选项D，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2. C 【解析】选项C，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3. D 【解析】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C市）或者合同履行地（B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B地）管辖。
4. D 【解析】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5. C 【解析】选项A，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必须包括职工代表；选项B，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选项C，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选项D，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依法不设董事会的除外），其成员为3人至13人。提醒考生注意，本题的企业组织类型不是国有独资公司，而是两个国有投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6. A 【解析】选项A，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而非人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7. C 【解析】选项A，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题中公司章程对该事项未做规定，股东大会也未授权董事会决定，因此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选项B，上市公司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选项D，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8. C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和1个有限合伙人；本题中，国有独资公司甲的身份只能是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只能是有限合伙企业，赵某的身份只能是普通合伙人。选项A，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选项B，该合伙企业只能是有限合伙企业；选项C，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选项D，合伙协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9. B 【解析】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的，必须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C 【解析】选项ABD，是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11. B 【解析】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 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选项A）；（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选项CD）；（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选项B）；（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12. D 【解析】选项AD，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包括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选项B，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选项C，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13. D 【解析】根据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14. C 【解析】选项A，汇票金额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的，票据无效；选项B，汇票保证中，被保证人的名称属于相对应记载事项；选项D，汇票承兑后，承兑人负有绝对付款的义务，不能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
15. D 【解析】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1）表明“汇票”字样；（2）无条件支付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
16. A 【解析】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17. B 【解析】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2020年8月1日）履行地（重庆）的市场价格履行。
18. C 【解析】选项C，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

设立；选项ABD，均属于动产抵押，抵押合同生效时抵押权设立，登记产生对抗效力。

19. C 【解析】“第三人提供抵押”的，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的，抵押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20. D 【解析】选项A，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选项BC，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因处分财产而危害债权的行为。选项D，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21. D 【解析】选项A，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刘某已经交付电脑，不能再行使任意撤销权；选项B，对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选项C，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选项D，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22. B 【解析】选项A，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简易方法计税，陆路运输服务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选项B，收派服务可以选择简易方法计税；选项C，增值电信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选项D，电影放映服务可以选择简易方法计税，电影发行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23. C 【解析】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未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减按2%征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如包装物，应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应交增值税 = $309\ 000 / (1 + 3\%) \times 2\% + 22\ 600 / (1 + 13\%) \times 13\% = 8\ 600$ （元）。
24. A 【解析】增值电信服务的销项税额 = $1\ 800 \times 6\% = 108$ （万元）；固定电话初装费的销项税额 = $20 \times 9\% = 1.8$ （万元）；合计销项税额 = $108 + 1.8 = 109.8$ （万元）。
25. C 【解析】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甲公司2020年12月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530 \div (1 + 6\%) \times 6\% - 20 - 20 \times 10\% = 8$ （万元）。
26. D 【解析】选项A，企业转让股权在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B，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C，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7. D 【解析】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28. B 【解析】选项A，动植物品种本身不能授予专利，对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选项B，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授予专利，但治疗疾病的仪器可以授予专利；选项C，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能授予专利；选项

D, 科学发现不能授予专利。

29. A 【解析】选项A,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30. B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D 【解析】选项A,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选项BC,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选项D,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3. BCD 【解析】若甲公司与赵某未达成股权收购协议,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 赵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收购其股权。这里不能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选项BC错误; 若甲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则赵某不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退出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 选项D错误。
4. ABC 【解析】选项D,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5. AD 【解析】根据规定,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该合伙人的继承人, 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如果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 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
6. BD 【解析】根据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7. ABCD
8. BCD 【解析】选项B, 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选项C,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选项D,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9. ACD 【解析】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 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10. BCD 【解析】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这里所指的出票人以外的前手是指背书人及其保证人。
11. AC 【解析】选项A, 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 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选项B, 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 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的, 保证合同成立; 选项C,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

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选项D，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如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12. BD 【解析】选项A，土地所有权不能抵押，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选项C，汇票可以质押，不能抵押。
13. AD 【解析】选项A，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视同销售货物；选项B，将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不属于视同销售）；选项C，将自产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不属于“非生产性”支出，待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时计算销项税额，移送使用时不视同销售；选项D，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视同销售货物，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14. ACD 【解析】选项A，属于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所以不得计算折旧扣除。选项B，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还是企业账上的固定资产，可以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选项C、D，均不得计算折旧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5. BCD 【解析】选项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没有前提，并不是未经任免机构同意才不得兼任监事。

三、判断题

1. × 【解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2. × 【解析】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 【解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4. ✓
5. ✓
6. × 【解析】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7. ✓ 【解析】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不属于价外费用。
8. × 【解析】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9. ✓

10. ✓

四、简答题

1. 【答案】

(1) 以建筑物、货币出资符合规定，以特许经营权、劳务出资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白某担任甲公司的董事长兼监事会主席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李某拒绝清偿债权人的理由不成立。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答案】

(1) ①A公司解除合同的主张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B公司未在3月10日按期交付设备，经A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因此A公司可以主张解除合同。②A公司要求B公司双倍返还定金30万元，同时支付违约金20万元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但两者不可同时并用。

(2) 甲公司为A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的形式为一般保证。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由于甲公司未与C银行约定具体的保证形式，因此应该认定为一般保证。

(3) 甲公司提出先就A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清偿，不足的部分再由自己承担的说法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物的担保和保证并存时，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如果保证与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则债权人先就债务人的物的担保求偿。保证在物的担保不足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本题中，由于各自均未约定担保份额和清偿顺序，因此A企业（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与甲公司提供的人保并存，应该先执行物的担保，甲公司就不足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 【答案】

(1) 甲企业业务(1)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5 \times 10\% + 0.1 \times 9\% = 0.51$ (万元)。

【解析】购进用于生产13%税率的货物(白酒)的农产品(高粱)，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2) 甲企业业务(2)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113 + 1.13) \div (1 + 13\%) \times 13\% = 13.13$ (万元)。

(3) 由于无同类货物销售价格, 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甲企业业务(3)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20 \times (1+10\%) \times 13\% = 2.86$ (万元)。

五、综合题

【答案】

(1) 广告费扣除限额 = $(56\,000 + 3\,000) \times 30\% = 17\,700$ (万元)。

广告费实际发生额 9 500 万元小于扣除限额, 所以广告费金额无需调整。

【解析】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 $(56\,000 + 3\,000) \times 5\% = 295$ (万元)。

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的 60% = $500 \times 60\% = 300$ (万元)。

所以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额为 295 万元。

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 $500 - 295 = 205$ (万元)。

(3) 残疾人工资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

根据规定,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4) ① 工会经费扣除限额 = $5\,000 \times 2\% = 100$ (万元)。

工会经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10 - 100 = 10$ (万元)。

② 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 $5\,000 \times 14\% = 700$ (万元)。

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750 - 700 = 50$ (万元)。

③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 $5\,000 \times 8\% = 400$ (万元)。

实际发生额未超过扣除限额, 不需要纳税调整。

综上, 三项经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0 + 50 = 60$ (万元)。

(5) 研发费用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 $600 \times 75\% = 450$ (万元)。

【解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6) 投资收益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 $100 + 50 = 150$ (万元)。

【解析】国债利息收入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密押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期限与条件的根本区别。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例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例如“某人死亡之日”。
2. A 【解析】申请仲裁后，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选项A，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3. B 【解析】选项B，海事、海商案件只能由海事法院管辖。
4. B 【解析】选项B，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5. C 【解析】选项AD，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选项B，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选项C，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6. D 【解析】选项A，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选项B，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选项C，“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7. B 【解析】选项AB，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当然认定为无效，如果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受让方即可取得股权。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选项C，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选项D，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8. B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在本题中，7名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召开条件，但同意决议的董事仅为4名，占全体董事人数（9人）不足半数。
9. B 【解析】选项B，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属于监事会的职权。
10. D 【解析】选项D，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

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11. D 【解析】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故选项D的说法正确。
12. C 【解析】选项C，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
13. B 【解析】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14. D 【解析】选项A，“证券公司”依法承担适当性管理义务；选项B，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选项C，投资者保护机构禁止以“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5. A 【解析】(1)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2)A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 $=160 \times 300 \div (300 + 500) = 60$ (万元)。
16. D 【解析】根据规定，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本题中是“双方订立了书面的质押合同，并交付了票据”，而没有表明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所以没有设立质权，乙公司不能行使质权；承兑人可以拒绝付款。
17. B 【解析】质押合同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18. D 【解析】选项ABC均是买受人承担风险。
19. C 【解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甲企业应纳增值税 $=51\,500 \div (1 + 0.5\%) \times 0.5\% = 256.22$ (元)。
20. B 【解析】选项ACD，适用跨境行为免征增值税的规定。
21. B 【解析】(1)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2)金融商品转让的卖出价和买入价均为含税销售额，应当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3)销项税额 $= (2\,289.6 - 2\,120 - 58.3) \div (1 + 6\%) \times 6\% = 6.3$ (万元)。
22. A 【解析】(1)以旧换新金银首饰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销售额；(2)销项税额 $= 22 \times 13\% = 2.86$ (万元)。
23. C 【解析】选项C，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款的当天。
24. B 【解析】选项AD，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选项C，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C 【解析】(1)与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准予在税前据实扣除；(2)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

数额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3）利息费用是指费用化的利息，应当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扣除。（4）准予扣除的利息费用 = $500 \times 6\% \times 50\% + 150 \times 6\% \div 12 \times 5 = 18.75$ （万元）。

26. C 【解析】业务招待费发生额的60% = $12 \times 60\% = 7.2$ （万元） > 销售（营业）收入的5‰ = $1200 \times 5\‰ = 6$ （万元），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6万元。
27. A 【解析】（1）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技术转让所得应纳税调减的金额 = $500 + (600 - 500) \times 50\% = 550$ （万元）。
28. A 【解析】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29. B 【解析】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交易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30. B 【解析】选项A，就不相同或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翻译他人已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擅自使用的，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选项B，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本题中，运输公司对运输货物为侵权商品并不知情，不构成“故意”；选项C，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是反向假冒注册商标，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选项D，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 BD 【解析】选项AB，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行为属于无权代理；选项CD，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理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证明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属于表见代理。
2. AB 【解析】选项AB，属于不可抗力和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选项CD，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和权利人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3. ABD 【解析】选项A，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尽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选项B，保证人对债务人的注册资金提供保证的，债务人的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不符，保证人在注册资金不足的范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选项D，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ABCD

5. BD 【解析】选项AB，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选项CD，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AD 【解析】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 ABD 【解析】(1) 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会导致标的物的危险显著增加；(2)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3) 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8. AC 【解析】选项AC，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选项B，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选项D，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9. ABC 【解析】选项D，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法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10. CD 【解析】选项A，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选项B，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外贸企业进口残疾人专用物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选项C，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选项D，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11. BCD 【解析】选项A，国家计划内出口的稀土享受免税并退税政策，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免税但不退税。
12. BCD 【解析】选项A，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选项BCD，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3. ABCD
14. BCD 【解析】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15. BC 【解析】根据规定，军事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三、判断题

1. ✓ 【解析】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

仍有效：(1)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2. ✓ 【解析】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1)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 ✓
4. × 【解析】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5. × 【解析】(1)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2)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 × 【解析】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7. ✓
8. ✓ 【解析】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 ✓
10. × 【解析】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四、简答题

1. 【答案】

(1) 董事李某的观点不合理。根据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题中赵某持股4%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 会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合理。根据规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属于特别决议，需要由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同意。本题中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56%，同意的股东持股30%，未达到2/3以上，不能通过。

(3)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的做法合理。根据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 【答案】

(1) 甲银行拒绝向D公司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的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即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

金关系为由对抗持票人。

(2) A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 进行抗辩。票据的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的除外。

(3) B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 背书人在汇票背面上记载“不得背书”字样的, 如其后手再背书转让, 原背书人对其直接被背书人以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一切当事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

3. 【答案】

(1)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 根据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业务(1)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 6 \div 6 \times 3 = 3$ (万元)。

(2) 按会计规定计算的折旧费 $= 60 \div 5 \div 12 \times 2 = 2$ (万元),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即税前扣除60万元, 业务(2)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 60 - 2 = 58$ (万元)。

(3) 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 (120 - 3 - 58) \times 25\% - 50 \times 10\% = 9.75$ (万元)。

五、综合题

【答案】

(1) 甲公司没有义务向乙公司交付机床。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为附延缓条件的合同, 在条件成就之前, 合同不生效。乙公司借款到账的时间超过条件所设时间, 条件不成就, 故双方买卖合同不生效, 甲公司不负有交付机床的义务。

(2) 乙公司与丙银行之间的抵押合同有效。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抵押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成立即生效。

(3) 甲公司与戊公司的债权转让有效。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 只需通知债务人, 无须债务人同意。

(4) 甲公司有权停止向丁公司交付机床。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公司与戊公司的债权转让有效, 且该转让已通知丁公司, 故丁公司向甲公司的付款义务转换为向戊公司的付款义务。依合同约定, 交付机床与付款两项义务应同时履行, 丁公司拒绝付款时, 甲公司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 有权停止履行机床交付义务。

(5) 乙公司有权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10万元。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6) 丙银行要求实现抵押权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以建筑物抵押的, 除有效的抵押合同外, 还须将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丙银行的抵押权未登记, 故未能设立, 不得行使抵押权。

你来找茬，给你奖励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自出版以来，以严谨细致的专业内容和清晰简洁的编撰风格受到了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但因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疏漏和错误。读者如有发现本书不足，可扫描“欢迎来找茬”二维码上传纠错信息，审核后每处错误奖励10元购课代金券。（多人反馈同一错误，只奖励首位反馈者。请关注“中华会计网校”微信公众号接收奖励通知。）

在此，诚恳地希望各位学员不吝批评指正，帮助我们不断提高完善。

邮箱：mxcc@cdeledu.com

微博：[@正保文化](#)



欢迎来找茬



中华会计网校
微信公众号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回复“勘误表”，获取本书勘误内容。